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 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會議資料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單位：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會議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會議資料

目 錄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1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1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3
嘉義縣社會局	3
嘉義縣消防局	13
嘉義縣衛生局	14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22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23
參、教育處各科業務報告	29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29
體育保健科	30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私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34
案由一：(宛珊)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34
案由二：(宛珊)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38
案由三：(宛珊)請各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案。	43
案由四：(宛珊)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46
案由五：(琬淳)有關 112 學年度幼兒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一案。	56
案由六：(琬淳)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62
案由七：(琬淳)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64
案由八：(柏諺)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66
案由九：(柏諺)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相關事項一案。	68
案由十：(幸君)有關辦理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等事宜案。	70
案由十一：(郁樺)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應用、管理及資安與個資保護相關事宜案	83
案由十二：(課督)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案。	87
案由十三：(珮妤)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	88
案由十四：(佳宜)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通報作業案	89
案由十五：(佳宜)有關幼童專用車司機每年健檢報告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報告時效案	93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珮妤)】	95
案由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95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97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98
案由十九：公立幼兒園辦理教職員人事異動錯誤行為態樣。	103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104
案由二十：(郁樺)有關 112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105
案由二十一：(幸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案。	109
案由二十二：(幸君)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110
案由二十三：(幸君)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112
柒、【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資訊】	116
捌、提案討論	118

壹、實施計畫及議程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園長（主任）會議」實施計畫

壹、依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宣導幼兒教保服務工作政策，提供教保服務資訊，促進教保服務正常發展。
- 二、探討幼兒教育實務問題，交換園務經驗，以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肆、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 二、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 三、地點：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伍、參加人員：

- 一、嘉義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園長、各國小附幼稚園主任。
- 二、嘉義縣各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園長。
- 三、嘉義縣各職場教保中心主任。
- 四、嘉義縣政府相關局處及教育處各科室等業務相關人員。

陸、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

訊網」完成報名。

柒、議程表：詳如附件一。

捌、備註：參加會議之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請各校（單位）核予公假。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議程表

	會議流程	主持人／ 授課講師
08：30~08：50	報到	工作團隊
08：50~09：10	長官致詞	李處長美華
09：10 10：10	幼教一起來！ 攜手打造適齡適性的教育	講師： 莊梅桂輔導員
10:10~10:2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0：20 11：20	老幼共學課程—實例分享	阿里山鄉立 阿里山幼兒園團隊
11：20~11：30	中場休息	工作團隊
11：30~11：40	府外單位宣導事項暨討論	李處長美華/ 各府外單位
11：40~12：00	教育處各科工作報告	李處長美華/ 教育處各科
12：00~12：20	幼兒教育科報告 暨討論案	李處長美華/ 幼兒教育科
12：20~12：30	綜合座談	李處長美華/ 幼兒教育科

貳、各局處業務宣導

嘉義縣社會局

壹、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科 呂社工 05-3620900#5113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縣實際居住本縣之兒童及少年（未滿十八歲），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人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補助規定者：

- （一）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二）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三）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
- （五）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
- （六）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
- （七） 前項之申請，應於生活陷於困境、無力維持家庭生活、無經濟能力或有經濟困難等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為之。

二、補助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半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

三、福利內容：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以 6 個月為原則，扶助期滿前由本府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 12 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 1 次為限）。

四、申請方式：申請人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已接受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或本府委託之相關單位（以下簡稱相關單位）服務者，則逕向本府提出申請。

五、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
- (二) 最近 3 個月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
- (四)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五) 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 2 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文件。

貳、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科鄧小姐05-3620900#5104

- 一、服務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天或無戶（國）籍之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獲政府所提供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者，且有實施計畫所訂以下9款情形之一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1.5倍、全家人口之現金（含存款本息）、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及投資合計金額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1.5倍、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當年度低收入戶公告金額之1.5倍（所稱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二、實施計畫9款情形

- (一)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二)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經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六個月以上取得失蹤人口證明，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 (三)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惟父母離異後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適用本款，非為補助對象。
- (四)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重大傷病無法工作，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並持有 3 個月以上無法工作之診斷證明書者。
- (五) 父母、養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六)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或經認領且具監護教養一方提出申請，

惟父母同戶籍或實際共同生活不得提出申請。

(七)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八)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九)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局社工員評估確有扶助必要者。

前項受扶助之兒童少年就讀高中（職）進修部或夜間部，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或年滿15歲未繼續升學者，不予扶助。

三、福利內容：每名兒少每月補助2,190元。(113年起)

四、申請辦法：由兒童及少年之法定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戶口名簿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及少年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參、兒少責任通報及罰則相關規定：

嘉義縣社會局 社工科集派中心 05-3620900#3355-3357

一、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及 54 條：

(一) 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場所（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
3. 遭受同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①遺棄、②身心虐待、③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④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⑤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⑥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⑦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⑧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⑨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⑩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⑪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

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⑫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⑬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⑭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⑮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行為。

4. 有同法第 51 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情事。
5. 有同法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①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②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③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及④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之情形。
6.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脆弱家庭案件**。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教育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嘉義縣社會局 **兒少科林社工05-3620900#5126**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欲或羞恥之畫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擁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陪、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發現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時，怎麼辦？】

(一) 發現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時，應如何處理？

1. 保留證據：不刪除訊息、對話紀錄、影像等證據。
2. 截圖、錄影蒐證：截圖求證。
3. 相關平台檢舉：iWIN網路內容檢舉平台 <https://iwin.org.tw/> 協助下架貼圖，以防再次被散播。

(二) 如果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可以透過以下救濟通報方式來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可以獲得救濟及保護：

- 110 報案專線：若您得知有未滿十八歲者遭受性剝削，有從事之虞，或某人某行為可能對兒童或少年造成性侵害、性騷擾、性虐待等情事，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熱線（聯絡婦社人員）直撥「113」，將有關專業婦社工作人員與您線上對話，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
- 113 保護專線：若您發現有兒童或少年遭受不當對待，或有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24小時全天候可以手機、市話、熱線（聯絡婦社人員）直撥「113」，將有關專業婦社工作人員與您線上對話，提供您相關諮詢、通報、轉介等專業服務。

113 保護專線將提供保密服務，不會任意向第三人透露您的個人資料，請安心撥打。

113 報案專線及 113 線上諮詢 <https://score.nwpl.gov.tw/>

1. 提供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兒少疑似遭受性剝削、虐待等不當對待情事，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2. 如果您也是網路騷擾或不友善的對象，可以傳簡訊至 113，或利用 113 線上諮詢與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聯繫。

專業婦社會員，聯繫方式如下：

- (1) 嘉義縣社會局兒少福利及保護科
地址：61008嘉義縣大林市祥和二街東段1號
總機：05-3620900/5181-5130
- (2) 嘉義縣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大林中心
地址：62002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26號
總機：05-2650995/10-18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做自己的主人，保護身體自主權！

誘騙拍攝、散播私密照，行為犯法

嘉義縣社會局 廣告

社會局對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個案提供哪些協助？

1. 社會局提供緊急庇護、諮詢、聯絡或其他必要協助，以避免未滿十八歲兒童或少年遭受性剝削。
2. 針對不宜交付父母、監護人或親屬照顧之被害人，法官得裁定安置於社會局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被害人安置後，社會局應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適當安置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安置之裁定。
3. 社會局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處置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社會局得向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接受8小時以上50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並得實施家庭處遇計畫。

如何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2

- 1. 家中父母**
 - (1) 父母應於平日教導兒少正確價值觀。
 - (2) 對待物質金錢的態度，以防止其產生不當的物質慾望。
 - (3) 父母平日應與兒少建立親密關係，多花時間與兒少溝通，並隨時注意其言行舉止的變化。
 - (4) 父母平日應教育兒少辨識不當身體接觸、聲色場所等「危險環境」，使其體會並產生保護身體之意識。
 - (5) 父母發現家中兒少有異常打扮或物品使用，應予關注。
- 2. 學校老師**
 - (1) 學校老師應於學生課堂、課後生活狀況，隨時注意學生言行舉止的變化，並落實中輟學生通報制度。
 - (2) 學校應重視傳授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關係以培養學生正確的性觀念。
- 3. 同學、朋友**

如發現兒少行為發生異常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應立即報告老師或通知其家長處置。
- 4. 鄰里**

如發現兒少出入不正當場所，應通知家長或通報警政、社政等相關單位。

避免成為加害人或幫兇！

匿名收到私密影像 → 趕快刪除 切勿轉傳

這個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財寶，切勿再轉傳，沒有正當理由請趕快刪除。

伍、性騷擾防治宣導

嘉義縣社會局社工科 丁社工 05-3620900#3302

一、性騷擾定義：

(一) 《性騷擾防治法》：

1. 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校園性騷擾事件：指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2.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別平等工作法》：

1. 性騷擾：
 -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2. 權勢性騷擾：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性騷擾事件處理途徑：

(一) 行政申訴：

1. 受理對象：

- (1.) 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單位或事發地警察機關提出。
- (2.) 行為人是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時，可向其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
- (3.) 113 年 3 月 8 日《性騷擾防治法》新法施行後：
 - A. 加害人有所屬軍公教單位：向所屬單位提出。
 - B. 加害人為所屬單位最高負責人：向其所在地地方政府提出。
 - C. 倘非屬以上兩者之案件：向事發地警察機關提出。

2. 時限：

- (1.) 不分案件於事發後 1 年內提出。
- (2.) 113 年 3 月 8 日《性騷擾防治法》新法施行後：
 - A. 權勢性騷擾以外案件：知悉事發後 2 年內提出；但自事發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B. 權勢性騷擾：知悉事發後 3 年內提出，但自事發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C. 性騷擾事發時被害人未成年：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

(二) 刑事告訴：

1. 受理對象：

- (1.) 向警察機關提告。
- (2.) 直接到地檢署按鈴申告或具狀提告。

2. 時限：《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騷擾罪為告訴乃論罪，須於 6 個月內提出。

(三) 法律扶助諮詢：損害賠償等法律問題

1. 嘉義縣政府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12 年 7-12 月法律諮詢服務律師輪值表(縣府及鄉鎮市公所)：<https://reurl.cc/8NQdv7>。

(四) 申請調解：

1. 受理對象：

- (1.) 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 (2.) 113 年 3 月 8 日《性騷擾防治法》新法施行後，除權勢性騷擾外，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政府申請調解。

2. 時限：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性騷擾防治措施輔導及查核(書面與實地查核)：

為落實防治性騷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被賦予協調、督導與執行防治工作的角色；故場所主人會接到主管機關的通知，要求填覆「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

要點」等表單，或到場所單位進行實地查核。

四、場所主人之性騷擾防治責任：

- (一) 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性騷擾防治預防措施：
 - 1.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
 - 2. 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
 - 3. 相關表件：
 - (1.) 嘉義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 (2.)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3.) 公開揭示：於場所張貼「禁止性騷擾」標誌或海報，並標明申訴專線電話。→下載連結：公告於嘉義縣社會局網頁-表單下載-社會工作科-嘉義縣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申訴及處理要點與貼紙
- (二) 性騷擾事發時知悉者：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
- (三) 性騷擾事發後知悉者：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 (四)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 (五) 在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中，對當事人、證人、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等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六) 性騷擾被害人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罰則：

- (一) 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權勢性騷擾(113 年 3 月 8 日新法施行後)：經申訴調查成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 違反場所主人防治責任(113 年 3 月 8 日新法施行後)：
 - 1. 違反「性騷擾防治預防措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2. 違反「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被害人權益受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
 - 3. 違反「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保護扶助：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七、性騷擾求助管道：

(一)警政單位：

1. 110 報案專線。
2.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婦幼專區：
<http://www.npa.gov.tw/>。

(二)社政單位：

1.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第三科：(02)8590-6666。
2.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性騷擾聯絡窗口：<https://reurl.cc/r6pMeZ>。
3. 嘉義縣社會局-社工及成人保護科：(05)3620900#3302、3303。
4. 113 保護專線。
5. 113 線上諮詢：聽語障或不便言談者，可以傳簡訊至 113，或利用 113 線上諮詢聯繫保護專線的專業人員。

陸、性侵害防治宣導

嘉義縣社會局社工科陳社工05-3620900#3301

一、性侵害定義：《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一) 第 2 條—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 (二) 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
- (三) 第三十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強制性交)、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強制性交)。
- (四) 第三十三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強制性交)。

二、遭受性侵害處理流程：

- (一) 保持鎮定：不要刺激對方，設法讓他也冷靜下來，以免火上加油。
- (二) 保護自己：尤其是頭、臉、頸、胸、腹等主要身體部分。
- (三) 大聲呼救：大聲呼喊「失火了」(譯音)，引起其他人注意。
- (四) 快點避開：離開現場到一個安全的地方，找鄰居幫忙或到各地性侵害防治中心尋求協助。
- (五) 去找警察：到警察局找警察處理，協助送醫或庇護中心。
- (六) 牢記加害人各項特徵。
- (七) 保持現場，不要移動或觸摸任何現場器物。
- (八) 先加穿一件外套或大衣，原穿著之衣物不要更換。
- (九) 不要清洗陰道以便採得加害人的毛髮、精液。
- (十) 應該立即到醫療院所診療驗傷，以蒐集證據。

三、性侵害求助管道：

- (一) 113 保護專線。
- (二) 113 線上諮詢：

聽語障或不便言談者，可以傳簡訊至 113，或利用 113 線上諮詢聯繫保護專線的专业人員。

(三) 關懷 E 起來：

民眾可以在線上通報及諮詢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事項，如果發現身旁兒少疑似遭受疏忽、虐待等不當對待情形，請立即上網諮詢通報。

(網路通報平台：<https://ecare.mohw.gov.tw/>)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reurl.cc/edqqGb>。

(五) 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復原中心：

若您曾遭受性侵害事件或已走過性侵害司法流程，仍對於自己的生理、心理、生活方面及與人相處感到擔憂，創傷復原中心將可以提供您與重要他人(如家庭成員、朋友…等)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專屬網站也將提供您更多性侵害創傷相關資訊。

(網站：<https://reurl.cc/dmRRQD>)

四、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費用：

- (一)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
- (二) 心理復健費用。
- (三)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 緊急生活費用。
- (五) 其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明示列舉。

伍、性侵害防治網絡：

(一) 警政單位：

警政資源網絡：<https://reurl.cc/q0yM0p>。

(二) 社政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訊一覽表：<https://reurl.cc/3eGd7R>。

(三) 衛政單位：

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名單：

<https://reurl.cc/z60mlV>。

嘉義縣消防局

- 一、據火災統計顯示，火災死亡中有 50% 以上是因發現太慢致避難延遲或失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讓人在火災發生初期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保護個人及家庭的寶貴生命，按先進國家統計發現，有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類的裝置，如在火災發生時裝置有確實動作，死亡人數更可大幅減少 1/3 以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的奏效，和死亡人數的大幅減少息息相關。爰此消防法業已修訂，規定一般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請各級學校協助刊登本項訊息於所屬網頁並轉達學童與其家長知悉。
- 二、消防安全設備應每年定期檢修申報：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於每年 3 月底前，按分期分類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定期檢修申報，並報請轄區消防分隊備查；另因應消防法第 9 條、第 38 條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05901 號總統令修正部分內容，有關檢修申報未依規定辦理之行政處分程序已修正為逕行舉發後再限期改善，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故在此提醒各位應注意申報時間（最遲應於年底完成申報動作），以免觸法受罰。
- 三、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違反者處新台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前項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所稱「未滿 12 歲」之人。
- 四、請各校廣為向師生宣導防颱、防震觀念，建議以防災為主題舉辦各項作文、繪畫等競賽，或協請分隊舉行防災宣導活動，以提升師生防災觀念，加強各項防範措施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能力。
 - （一）防震宣導：
 1. 避於堅固物旁，背向窗戶，並用書包或其他物品保護頭部。
 2. 切記慌亂衝出教室，並避免慌張上、下樓梯。
 3. 如在操場，遠離建築物。
 4. 如在行駛中之車輛，留在座上勿動直至車輛停妥。
 5. 切勿搭乘電梯，要利用樓梯逃生。
 6. 抗震保命三步驟：趴下、掩護、穩住
 - （二）防颱宣導：
 1. 颱風來時應避免外出。
 2. 颱風前準備手電筒、收音機、以及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3. 檢查電路、瓦斯管線以免發生火災。
 4. 河邊、沿海學校之師生應嚴防河水氾濫或海水倒灌，及早遷移到地勢較高的地區。
 5. 山區學校之師生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絕對不可到海邊釣魚、觀潮或戲水，以免被巨浪捲走。

嘉義縣衛生局

一、預防蛀牙護齒

(一) 6歲以下兒童之潔牙保健：

1. 嬰兒在長出第一顆牙齒時，就要開始使用含氟牙膏刷牙
2. 吃完東西後及睡前都要刷牙
3. 每天至少刷牙 2 次
4. 少吃含糖食物、飲料

(二) 潔牙所需的工具

1. 小頭軟毛牙刷
2. 含氟量至少 1000ppm 牙膏
3. 牙線(棒)

(三) 潔牙保健的牙膏用量

1. 3 歲：一粒米的大小
2. 3—6 歲：一顆碗豆的大小

(四) 健保補助定期檢查：

1. 兒童牙齒塗氟：未滿 6 歲，每半年一次
未滿 12 歲，每三個月一次
2. 白齒窩溝封填：6 歲以上且第一大白齒完全萌出
3. 洗牙：滿 6 歲以上民眾每半年一次
孕婦、糖尿病患者每三個月一次

(五) 6 歲以下兒童塗氟需持健保卡及兒童健康手冊



二、學齡前兒童發展篩檢

- (一) 為早期發現疑似發展遲緩之兒童，及早安排接受治療，請幼兒園(含托育中心)之工作人員運用「嘉義縣學前兒童發展檢核表」(附件 1)給予全部入園學童普篩，並請於兒童入學時 2 個月內完成。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請再運用「嘉義縣 0~6 歲兒童發展服務通報單」(附件 2)，通報至「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進行通報

(請 e-mail 至 cychddei@gmail.com) 同步回饋嘉義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專任助理：黃妙玲；e-mail 至 hb9758@mail.cyshb.gov.tw)。

(二)若能早期被發現發展遲緩兒童，且透過早期療育介入，有機會減清障礙程度。嬰幼兒 3 歲以前腦細胞連結網已發育 70-80%，6 歲之後腦細胞連結網增長逐漸緩慢，故 0 至 6 歲嬰幼兒若有功能受損或遲緩現象，愈早在治療的黃金期給予補救，可讓發展遲緩兒童減少未來形成障礙的可能性或是減輕未來障礙的程度。一般而言，若是外在社會環境刺激不足或缺乏經驗學習的機會，則越早透過服務的協助，發展遲緩的改善機會也較高，若是生理遺傳、後天疾病所造成的遲緩，經早期療育後可有減輕障礙程度的機會，也就是說，經過早期的療育，有機會讓孩子未來發生障礙的程度由重度進展為中度，或由中度進展到輕度，甚至一部份發展遲緩的孩子也可以在經過早期療育之後趕上發展的里程碑。

三、兒童意外事故傷害防制宣導：加入上課的課程

(一)燒燙傷防治宣導：

1. 燙傷是可以預防的，遠離造成燒燙傷危險源頭如：正在進行中烹煮中的廚房、熱水瓶、勿將打火機(火柴)當玩具、勿靠近焚燒的物品。
2. 當意外事件發生時，第一時間要有正確處理步驟，平時要熟悉這些步驟，
3. 才能在緊急時刻將傷害降到最低。
4. 燙傷急救五步驟：沖、脫、泡、蓋、送。

(1)沖：迅速以流動的自來水沖洗傷口 15 -30 分鐘，或將受傷部位浸泡於冷水內，以快速降低皮膚表面熱度。

(2)脫：充分泡濕後，再小心除去衣物；必要時用剪刀剪開衣服，並暫時保留黏住的部分。儘量避免將傷口水泡弄破。

(3)泡：繼續浸泡於冷水 15-30 分鐘，可減輕疼痛及穩定情緒。但若要傷面積廣大，或幼童年齡較小，則不必浸泡過久，以免體溫下降過度，或延誤治療時機。

(4)蓋：用清潔乾淨的床單或布單、紗布覆蓋。勿任意塗上外用藥或民間偏方，這些東西可能無助於傷口的復原，並且容易引起傷口感染，及影響醫護人員的判斷和緊急處理。

(5)送：除極小之燙傷可以自理之外，應送往鄰近的醫療院所做進一步的處理。若傷勢較大，則最好轉送到設置有燙傷中心的醫院治療。

(二)睡眠安全：幼兒在睡覺過程中若沒有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則容易發

生意外事故-造成幼兒窒息甚至死亡，當幼兒睡覺時照顧者需要遵守 5 守則，避免憾事發生。



(三)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宣導：

1. 帶孩子出門怎樣才是最安全的?答案就是「正確」使用汽車安全座椅，若不幸發生意外事故時可降低兒童頸部 73%衝擊力、減少 71%死亡率、後向乘坐的安全性更可提高 75%。
2. 正確使用嬰幼兒汽車安全座椅的要把握「後、安、固、指」四口訣 兼顧舒適與安全 4 口訣，

四、學齡前聽力篩檢

聽力是語言發展的開端，若有聽損將影響兒童對聲音的接收，大腦一旦缺少聲音刺激，將可能造成語言發展的落後，因此聽力篩檢很重要，若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有機會將影響降到最低。

有許多後天因素(如：中耳炎、腦膜炎等)會使原本正常的小孩變為聽障，因此在發展過程中，要多留意孩子對聲音的反應。



五、視力保健

- (一) 嬰幼兒眼睛天生具有約 200 度的生理性遠視，可抵抗近視的發生，被視為眼睛的健康存款，若健康存款消耗過快，則可能增加近視的風險，所以我們必須做好遠視儲備。
- (二) 根據國民健康署「兒童青少年視力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幼兒園小班近視盛行率為 6.9%、大班為 9.0%，到小一達 19.8%，到小二更達 38.7%，國民健康署呼籲，近視是不可逆的疾病，在近視還沒發生前，提早預防它就是最好的辦法，透過避開生活的 NG 行為並實踐護眼 6 招，一起守護眼睛的健康。

護眼六招：

1. 每天戶外活動 120 分鐘以上。
2. 看書光線要充足，坐姿要正確。
3. 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
4. 早睡早起充分休息。
5. 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
6. 每年定期 1~2 次檢查視力。



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一) 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穩定控制中，開學後請加強宣導校園防疫新生活運動。
- (二) 維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落實正確勤洗手，按時打疫苗。
- (三) 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四) 環境清消。
- (五) 生病在家休息，落實請假日誌通報。

七、腸病毒停班課辦法

- (一) 幼兒園、托嬰中心為「727」，7 天內一個班級有 2 人被診斷出手足口疱疹性咽峽炎等腸病毒症狀，該班級就停課 7 天，另幼兒園、托嬰中心班級出現一個 D68 型併發重症確定個案，就需要停課 7 天。
- (二) 國小低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為「737」。
- (三) 國小中、高年級及其課後照顧服務中心「747」。
- (四) 請落實傳染病群聚通報及每日請假學童狀況落實監測。違反規定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八、流感防治：

- (一) 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可藉由感染者咳嗽或打噴嚏產生飛沫將病毒傳給他人，亦可由手接觸到被口沫或鼻涕等污染物品表面，再碰觸自己的嘴巴、鼻子或眼睛而造成感染，成人之傳染力可持續至症狀出現後 3~5 天，小孩則可能達到 7 天。
- (二) 幼兒園若有二位以上呼吸道感染學生，應加強環境清消，保持室內空氣

流通，防範病毒傳播，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戴口罩、勤洗手、生病速就醫，多在家休息。

- (三) 提醒尚未接種流感疫苗的幼童與教職員工盡速接種，降低感染風險，避免群聚。

九、登革熱防治

落實校園每週定期環境整頓容器減量活動及孳生源清除，加強學生對登革熱防治的認知，落實「巡、倒、清、刷」，含花盆底盤、回收場、樹洞、廢棄帳篷、水溝…等，尤其雨後，應巡視並清除積水容器。如有養殖水生植物，可飼養食蚊魚，消滅病媒蚊孳生源，從你我做起，共同維護社區健康與衛生。

十、預防接種

「接種疫苗是預防傳染病最有效的方式」，滿五歲至入小學前的幼童依規定須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及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四合一等二大常規疫苗，請各園長宣導大班滿五歲學童完成接種，提醒及鼓勵符合接種條件者，家長帶學童至本縣 18 鄉鎮市衛生所或 17 家合約診所接種。

十一、心理健康及精神醫療資源

- (一)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線 05-3621150：提供護理評估、家庭訪視、心理諮商及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二) 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1.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方網站-相關連結-網路成癮專區

<https://cysb.cyhg.gov.tw/cmhc/cp.aspx?n=102291>，轄內 2 家提供網路成癮診斷、諮詢、治療和追蹤服務醫療機構(附件一)，並將「本縣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服務流程」(附件二)、「網路成癮個案轉介單」(附件三)、「網路使用習慣自我篩檢量表」(附件四)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五)上傳提供各網絡單位及民眾下載運用。



(三) 幼兒相關衛教資源

1. 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方網站-衛教宣導區提供嬰幼兒心理健康促進-家長衛教專區

https://cyhg.gov.tw/-cmhc/News_Content.aspx?

2. 注意力不足 / 過動症 (ADHD) 是什麼？

http://cyshb.-cvhg.gov.tw/cmhc/News_Content.aspx?n=8239&s=307284

(四)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1925：提供 24 小時心理諮詢關懷服務。

十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 (一) 透過破除一般常見的自殺迷思，建立校園自殺風險辨識知能，強化前端

預防，建立校園內自殺守門防護網。

- (二) 透過「一問、二應、三轉介」的技巧，讓校園間的每一位成員皆可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藉由早期發現、早期干預、早期協助，有效辨識自殺風險，降低自殺率。
- (三) 宣導衛生福利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 1925(依舊愛我)或嘉義縣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5-3621150(選到您，一一為您) 善用周邊資源求助，並透過完整的通報機制及完整的社區資源，達到三級預防的目的。



十三、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 (一) 毒品危害防制諮詢管道：

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請請您 幫幫我)為衛福部 24 小時免付費服務專線，提供民眾、藥癮戒治者及其家屬隨時主動求助，建置暢通諮詢管道暨健全戒毒者之家庭支持系統。

- (二) 「求助 e 點通」：

如果需要毒品諮詢方面問題的幫助，可以進入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頁 <https://cyshb.cyhg.gov.tw/antidrug/>，點選「求助 e 點通」留下您的問題。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請各幼兒園主動定期自我檢查，並委託專業檢查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行為，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始得開始施作。

-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幼兒園屬 F3 類組，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至至 12 月 31 日(500 平方公尺以下每 2 年 1 次)逾期應盡速委由專業檢查機構完成申報。另請檢視申報結果，如有提改善計畫請如期改善完成並重新申報。
- 二、[室內裝修]：如有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請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以確保建築物與使用人員之安全，並須索取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於建築物公安申報書內俾以受檢。
- 三、[建築許可]：各場所如有建築法規定之建造行為(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及變更使用行為者仍請依照建築法規定申請建築許可，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建造(違章)、拆除或變更使用。
- 四、[無障礙環境]：針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檢視其是否合乎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可及性、適用性與安全性；如不符合亦請儘速進行改善。
- 五、[公寓大廈]：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兒童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
- 六、[施工管理]落實建築物施工管理工作，應符合「嘉義縣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以提昇建築物施工品質、安全、衛生等事項。

如有相關建築法令問題，請洽詢本府經濟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電話：05-3620123#8157、8176、8112。



法規依據

法規	條文	內容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第8條	- 本法所稱早期療育，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依未滿六歲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之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與其他服務及照顧。 - 經早期療育後仍不能改善者，輔導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申請身心障礙鑑定。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教育局主責工作內容參考：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實施方案 -發現與篩檢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13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相關法律規定，<u>對接受教保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主動提供專業團隊，加強早期療育及學前特殊教育相關服務</u>，並依相關規定補助其費用。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之發展，應補助地方政府選聘學前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鐘點、業務及設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保服務；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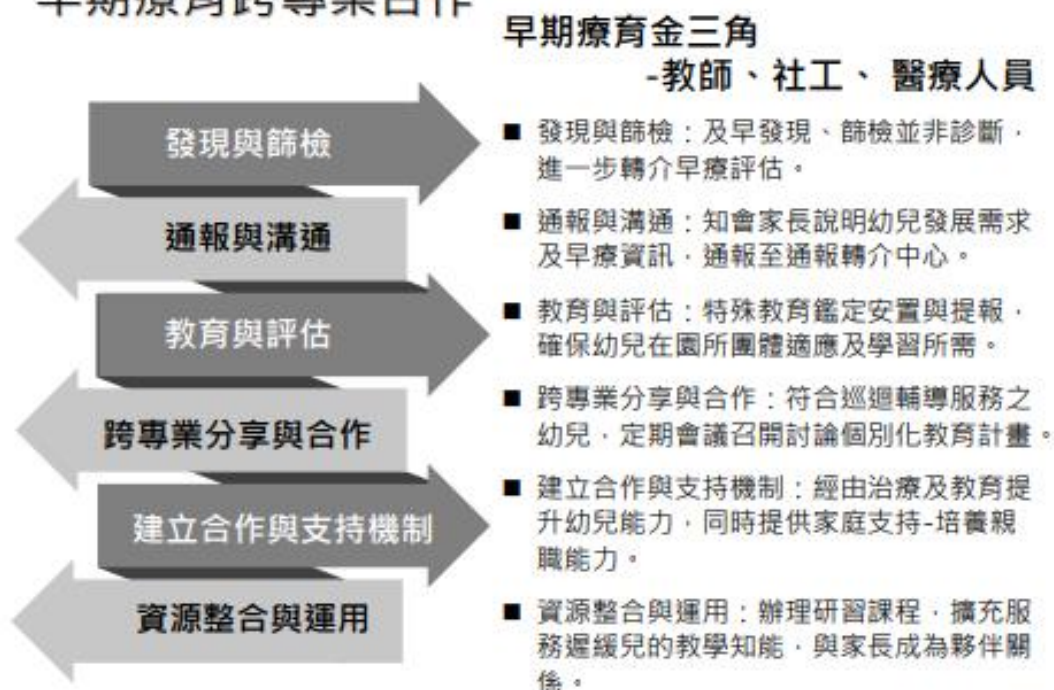
第 31 條

- 政府應建立六歲以下兒童發展之評估機制，對發展遲緩兒童，應按其需要，給予早期療育、醫療、就學及家庭支持方面之特殊照顧。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應配合前項政府對發展遲緩兒童所提供之各項特殊照顧。
- 第一項早期療育所需之篩檢、通報、評估、治療、教育等各項服務之銜接及協調機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教育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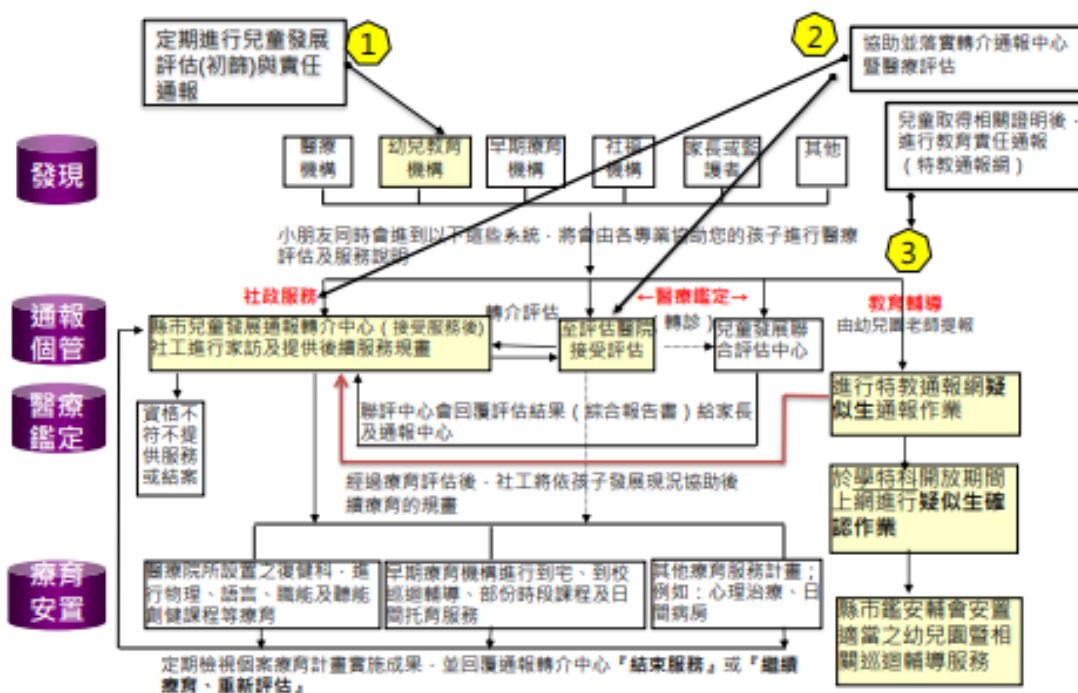
第 32 條

-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
- 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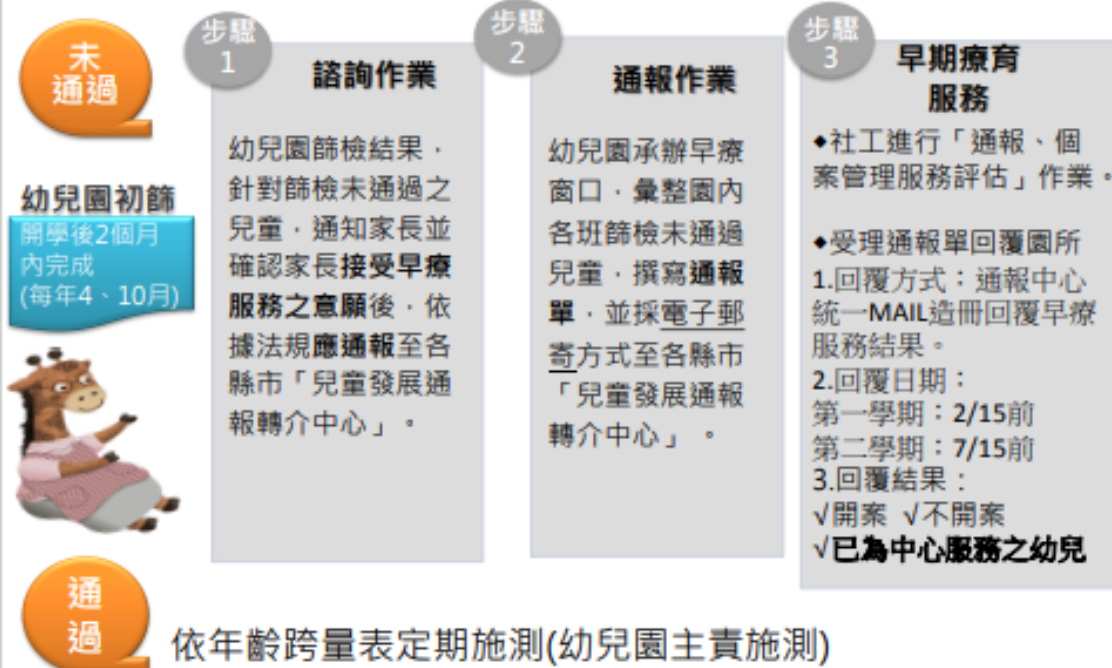
早期療育跨專業合作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流程



幼兒園篩檢通報機制



發展篩檢通報單 注意事項

- ◆建議幼兒園於每年3-4月、9-10月完成篩檢。
- ◆篩檢通報單於5月15日、11月15日前，一律採電子檔回傳。
- ◆撰寫通報單至「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依據「兒童戶籍地」作受理通報，並由社工聯繫家長做早療需求評估。
- ◆通報時請檢附篩檢表影本，以利評估。(掃描後提供圖檔)
- ◆表單下載路徑：嘉義縣教保資源網→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嘉義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聯絡電話：05-2217484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電子檔e-mail：cychddei@gmail.com
聯絡電話：05-2718661、05-2067009



嘉義縣教保資源網
Chiayi County Kindergarten Center

本站消息 常用文章 電子檔列表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篩檢通報文件】
112/9起不需檢附
「篩檢彙整表」。

網頁資料 / 2021-02-25 / 點閱數：1227

1) 兒童發展篩檢表 2)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 3)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1 4) 嘉義縣兒童發展檢核表2
112學年及以前篩檢結果彙整表.pdf 112學年及以後篩檢結果彙整表.pdf 112學年及以後篩檢結果彙整表1.pdf 112學年及以後篩檢結果彙整表2.pdf

園所篩檢通報常見Q&A



Q: 誰來使用篩檢表作施測?

A: 帶班老師對幼兒發展及團體學習狀況是最瞭解的。

Q: 通報至「兒童發展通報中心」是否等同特教服務通報?

A: 不一樣! 兒童發展通報中心社工協助家庭需求評估及說明療育資源現況; 特教通報則是維護幼兒在融合教育環境的受教權, 經由園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 取得特教身分及巡迴輔導服務/專業團隊。

Q: 當家長「拒絕通報」時, 園方如何說明?

A: 園方可說明「早期療育」對幼兒發展的重要性, 且法規明定園所有職責需進行通報作業, 通報中心暫以**通報建檔**處理。

Q: 當家長「不同意接受早療服務」, 可再協助幼兒的方式?

A: 社工仍會與老師討論幼兒的發展需求, 給予醫療評估資訊或親職教育策略, 並再次轉知家長通報(早療)中心的聯繫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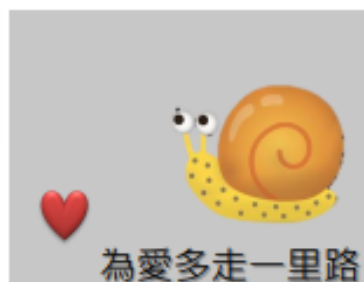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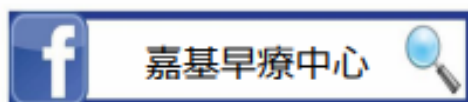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區域社工資訊



通報專線：05-2718661或05-2765041轉各區社工分機

民雄社福館：05-2067009 (113年2月啟用)

社工師	主責服務區域	分機
莊宜芳	水上鄉	6231
陳慧窘	太保市、鹿草鄉、東石鄉	6210
謝貝青	新港鄉、六腳鄉、番路鄉、梅山鄉	6196
黃怡嘉	竹崎鄉	6197
蔡宇庭	中埔鄉、大林鎮	6194
張潯鈞	朴子市、義竹鄉、布袋鎮	6193
劉惠玲	民雄鄉、溪口鄉	6195
莊宜芳/暫代	阿里山鄉、大埔鄉	6231



夥伴們！敬請指教

參、教育處各科業務工作報告

一、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一) 兒童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1. 簡章請於113年3月4日(星期一)至3月15日(星期五)，8時30分至16時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下載或鄰近中心學校幼兒園索取。
2. 申請對象：設籍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年滿5足歲且未滿6足歲(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3. 初選報名：113年3月25日(星期一)至3月27日(星期三) 8時30分至17時於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4. 初選：113年4月13日(星期六)9時30分於興中國小開始施測。
5. 結果公告：113年4月15日(星期一)郵寄及公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6. 複選報名：113年4月22日(星期一) 17時前於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7. 複選：113年4月27日(星期六)於興中國小。
8. 結果公告：113年5月1日(星期三)郵寄及公告「嘉義縣特教資訊網」。
9. 報到入學：家長持「通知函」於5月19日(星期五)前至學區國小辦理報到。

(二) 轉銜

1. 跨階段提報區間為112年12月18日至20日，優先入園提報區間為113年2月19日至21日。
2. 學前組鑑輔會日期為113年3月25日。

(三) 小一準備班資訊

1. 教育處預計於113年8月開學前，擇期舉辦5天的小一準備班，依據3月25日學前鑑輔會議幼小轉銜至之各學區就讀的學生數量，區分為山、海二區各擇1校辦理。
2. 該活動為讓113學年度準備進入國小就讀之特殊教育需求幼兒，能夠了解國民小學階段之基本教室規則及團體規範，具備有適應國民小學階段作息時間及教室環境之能力，並接受普通班教師融合式之教學。同時讓家長能夠做好學童入小學前之各

項準備及壓力調適、適應，並與學校有適當良性的互動。

(四) 暑期生活照顧營資訊

1. 該活動將針對小一入學學生因障礙程度或家庭支持系統不足需協助，將視學生需求及人數辦理暑期生活照顧2至4周（與小一準備班辦理時間不同）。

二、體育保健科

(一) 針對近期可能發生之各項傳染病，請各校(園)做好因應措施，避免發生群聚感染。

考量國內正值流感流行期，且寒假連假將屆，為有效預防並降低校(園)傳播風險，請依國教署「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流感防疫工作，工作重點如下：

1. 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原則：請感染流感者佩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補充水分及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直至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上課。
2. 強化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衛教宣導
 - 〈1〉 建立良好衛生習慣：養成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之公共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時佩戴口罩；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或用衣袖代替；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
 - 〈2〉 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適度運動、充分睡眠及均衡飲食。
 - 〈3〉 注意危險徵兆，儘速就醫：宣導感染流感者如出現呼吸困難、急促、發紺（缺氧、嘴唇發紫或變藍）、血痰或痰液變濃、胸痛、意識改變、低血壓、高燒持續 72 小時等危險徵兆，應儘速就醫。
 - 〈4〉 鼓勵接種流感疫苗，並提醒師生於寒假期間如前往傳染病流行地區旅遊、學術交流，可評估需求或依「旅遊醫學門診」諮詢建議，採取接種疫苗等措施。
3. 提供適當設備與支持環境：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與用品，保持教室清潔與通風，維持寬敞空間；另定期實施環境清潔消毒工作，並視需要增加辦理。
4. 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隨時關心與注意學生健康與請假情況，如學生出現異常請假狀況，應聯繫家長了解原因；如出現疑似群聚感染事件，通報地方衛生單位及進行校安通報，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執行疫情調查等。

(二) 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政策，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為減少資源消耗，抑制廢棄物產生，教育部國教署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

為配合修頒「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各校(園)做法說明如下：

1. 適用對象及範圍

- 〈1〉 學校（一級行政單位）主辦之會議、訓練及活動。（如校務會議、各項校務行政會議、校慶、運動會、園遊會等。）
 - 〈2〉 學校辦公廳舍及校區內等區域辦理之會議、訓練及活動。
2. 注意事項：請學校按月至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填報學校每月執行狀況。
3. 國教署將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環保署提報前一年辦理成效，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環保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



(三)請各校(園)注意氣溫狀況，強化預防熱傷害宣導，請配合辦理。

- 一、因應近年氣候變遷造成氣溫極端偏高之情形，為強化各單位高溫熱傷害整備防救能力及易受傷害族群之多元關懷措施與管道，衛生福利部提供預防熱傷害衛教宣導素材，國教署業以 112 年 6 月 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1830 號函，請各校園加強宣導運用。
- 二、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自我保護知能，請透過各類活動場合及網站、電子看板、社群媒體等管道，適時宣導個人防護做法與急救步驟，鼓勵所屬運用「樂活氣象 APP—健康氣象服務」等工具掌握預警資訊，另加強高危險族群（含嬰幼童、高齡者、慢性病者、服用藥物者、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及過重者、孕婦、身心障礙者等）之防範措施，並進行相關預防工作，例如檢查調溫設備（如風扇、冷氣）與環境通風狀況，評估減少、調整或停止戶外課程與活動等。
- 三、上揭相關資訊可逕至衛生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參閱，網址：<https://gov.tw/nGd>。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預防熱傷害衛教專區」：



(四)有關落實校園菸檳防制，請各校(園)配合辦理。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業以 112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9187 號函轉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請各校(園)務必確依上揭計畫及「菸害防制法」規定落實推動菸害防制相關工作。
- 二、為建立無檳校園，落實學校檳榔危害防制工作，國教署業以 112 年 10 月 2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48130 函頒「學生嚼檳建議處遇流程」，請各校(園)參考及運用，共同推行檳榔防制工作。

肆、幼兒教育科業務報告【公立幼兒園共通性業務】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運用「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案。

說明：

一、就學輔導回覆平台網址為<https://dvpc.mohw.gov.tw/EDU>，幼兒園已於112年1月起正式啟用。

二、Google Chrome 瀏覽器，登入方式：

為使您順暢使用本系統，我們提醒您：

1. 若您尚未安裝憑證軟體，您可按此下載。
2. 為保護您登入帳號的安全，本系統會採用SSL加密保護，若出現「您即將被重新導向到非安全性的連線」視窗，請按「是」即可。
3. 若您輸入自然人憑證PIN碼三次錯誤，請找出憑證手冊並參閱第六頁或連線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點選「憑證作業」內「忘記PIN碼/鎖卡解碼」依說明進行解碼。若對鎖卡或PIN碼變更不清楚，可參閱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說明網頁。
4. 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覆平台，加到「我的最愛」
5. 若出現「這個網頁的問題已導致IE關閉並重新開啟索引標籤」訊息無法登入，請改至 **HICOS自然人憑證登入** 頁面進行登入。
6. 目睹家暴知會單相關功能，請參考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
7. 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相關功能，請參考幼兒園版目睹家暴知會單功能說明文件。
8. 若學校單位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國教署，則使用者單位請選擇教育部國教署。

三、登入就學輔導回覆平台：

(一)「單位類型」：請選擇學校單位。

(二)「使用者單位」：請選擇所屬縣市。

(三)「學校代碼」：輸入幼兒園代碼。

(四)「使用者密碼」：幼兒園代碼(初次登入學校代碼與使用者密碼一樣)。



四、若為初次登入系統，系統將會於登入後，自動開啟基本資料填寫視窗，請填寫資料完成後，點選「儲存」。

五、社政人員提出知會單(經主管審核通過)後，本科承辦人派案「目睹家暴知會單」至幼兒園後，將會致電園所通知，請園所登入該網頁查看相關資料，並回覆。

六、幼兒園填寫目睹回覆單：

(一)登入後於「待回覆案件」處，查看待回覆案件點選「回覆」鈕，開啟「目睹家暴知會單」頁面。

系統案號	表單類型	兒少姓名	生日	就學階段/學校名稱	指派/退回時間	限辦時間	作業
1 EDT00000986	目睹家暴知會單	測試			2020/12/21 14:17:00	2020/06/13 23:59:59	回覆

(二)於知會單頁面下方點選「填寫回覆單」按鈕開啟回覆單填寫頁面。

填寫單位	嘉義縣家暴中心	填寫人員	C01
聯絡電話	05-3620900	電子郵件	test@esound.com.tw
單位主管	C01	轉知日期	2020/05/19 11:59:30

尚未建立回覆單

填寫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三)回覆案件時，請於備註欄中說明學生在校身心及學習狀況，填寫完成後點選「儲存回覆單」。

測試 幼兒園目睹家暴知會回覆單

回覆單內容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 無法受理，原因： ☒ 受理， ☒ 教保人員關懷 ☐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填寫人員*	KIND	填寫單位	連江縣(幼兒園)
聯絡電話*	02	公務E-MAIL*	aaa@esound.com.tw

附加檔案

加入檔案

標題	檔名	大小	下載	刪除

儲存回覆單

關閉視窗

(四)回覆單填寫後若要修改請點選「修改回覆單」，若已完成請點選「送出審查」。

回覆單

就讀幼兒園	測試幼兒園	班 級	
受理結果	☐ 無法受理，原因： ☒ 受理， ☒ 教保人員關懷 ☐ 輔導老師介入關懷		
備註			
附件			
填寫單位	連江縣(幼兒園)	填寫人員	KIND
聯絡電話	02	電子郵件	aaa@esound.com.tw
填寫時間	2022/09/27 13:56:36	送審時間	2022/09/27 14:11:08
審查時間	2022/12/06 14:55:28	審查人員	EDU
審查結果	退回	審查說明	

送出審查

修改回覆單

預覽列印

關閉視窗

七、若目睹兒案件係轉目睹家暴知會單，則免通報校安系統。

擬 辦：請各園務必登入該系統建置相關資料，國小附幼若國小有設置輔導室請轉知相關人員，回覆案件時，請務必於備註欄中說明學生在校身心及學習狀況。

案由二：有關幼兒園「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案。
說明：

一、「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3月8日施行，本府業於112年12月13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302191號函知各園，相關資料亦公告於嘉義縣教保資源網  請各園自行下載。

二、承上，主要修正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兩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三、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屬性分類欄位增列「依法規通報事件（逾時通報有罰則）」

屬性	定義	通報時限	備註
緊急事件	1.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2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者。	<u>應於知悉後，24小時內</u>於校安通報網通報；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 性別平等教育法 3.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4.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5.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6. 家庭暴力防治法 7. 教育基本法

			8.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 9. 傳染病防治法 10. 災害防救法 11.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13. 自殺防治法 14.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 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15.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一般校安 事件	前款以外，影響學生 身心安全或發展，宜 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知悉者。	<u>應於知悉後，72小時內</u> 於 校安通報網通報。	

四、請於規定時限內通報校安系統，並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
及等級一覽表」規定落實通報級別，若通報事件選擇錯誤或內容有誤，請
勿刪除該通報單，請以續報做修正，並隨事件發展滾動續報修正，俟事件
處置完成後辦理結報。

五、若逾時通報，請登入校安系統續報，點選是否逾時補正，選擇「是」再填
寫逾時原因。

- 六、請各園校安系統承辦人每日查看該網站最新消息，如有最新公告請點閱，如：天然災害訊息…等。
- 七、有天然災害請登入校安系統首頁進行災損填報。



- 八、請各園恪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規定」，以落實24小時內責任通報（含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及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並於通報時注意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教育人員於業務執行時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家暴或性侵害事件，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提供兒少適當的保護及照顧。

如學校通報人員對於通報與否有疑慮者，可先去電社會局派案中心(05-3620900 #3355、3356、3357、3359)諮詢，並將諮詢結果（含日期、時間、詢問何人、何事）列入紀錄，以降低責任通報人員有應通報而未通報的疑慮。

※通報關懷e起來：請於校安系統備註欄備註如：113年2月1日9點59分通報關懷e起來，案件編號：CP12345678。

※若詢問後無須通報關懷e起來：請於校安系統備註欄備註如：113年2月1日9點59分詢問社會局林社工表示因：_____（原因），故無須通報關懷e起來。

所以當知悉未於規定時間內進行通報，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裁處。

- 九、園方倘若有知情不報，隱匿案情及確有不當對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裁處，另提醒園內若有腸病毒案例，除24小時行政通報：校安通報之外，亦請通報當地衛生所。

- 十、學校若辦理戶外活動，請協助至校安系統→表報作業→填報「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紀錄」，俾利掌握學生戶外活動安全，以即時因應緊急狀況。

十一、園長或承辦人如有異動，請更新校安通報緊急通絡人資料，另請定期維護資料。

十二、另辦理「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教育訓練，請各園校安系統承辦人務必參加熟悉系統及通報相關規定。

十三、倘若忘記校安密碼，請先點選忘記密碼做後續變更密碼及登入之動作，若還是無法登入或更改密碼，請致電系統服務諮詢：市訊資訊有限公司，電話：(02)7756-2223。

擬 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三：請各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案。

說明：

-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條規定，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家長；未經家長同意委託，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協助幼兒用藥，亦不得私自提供幼童藥物。另，受家長委託協助幼兒用藥，該藥品僅限於醫療機構所開立者；如家長提供私自至藥局所購買之藥品，則教保服務人員應予以婉拒。
 - 二、又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前，應確實「核對幼兒姓名、藥品、藥袋、每次用藥劑量、用藥時間及用藥方式」，不得以侵入方式進行餵藥，以確保幼童用藥安全。
 - 三、有關幼兒託藥措施，已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請各園確實執行，提供用藥協助，以保障幼兒權益。
 - 四、請餵藥人須親簽全名並寫上餵藥日期及時間。
 - 四、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於新學年度「與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完成幼兒託藥同意書」，每學年度皆須填寫1次，請各園配合辦理。
- 擬辦：**本府業於112年6月21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153378號函及112年8月8日府教幼字第1120191057號函知各園及提供範例，範例亦可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請各園配合辦理。

嘉義縣○○幼兒園○○學年度託藥注意事項

一、《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1 條規定：

- (一)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 (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
- (三)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二、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如虛線下方；一學年填一次即可)。

三、家長如需園方協助幼兒用藥，須填寫託藥單(每次生病期間託藥皆需填一張)，包括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

四、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

五、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

六、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並核對姓名、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

七、家長未填託藥單，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家長託藥如填寫不清楚時，教保服務人員務必聯絡家長確定後，才予協助用藥。

託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就讀_____幼兒園_____班 幼兒_____，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須填寫託藥單，包括用藥時間、方式、劑量及藥品等，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另提供經醫療機構醫師診療開立處方箋的藥品，並備好當日所需之藥品份量。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注意事項，同意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

立 書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範例

嘉義縣○○幼兒園幼兒託藥單

(每次生病託藥需填一張)

託藥期間	年 月 日	幼兒姓名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病症	☐ 感冒 ☐ 腸胃炎 ☐ 支氣管炎 ☐ 中耳炎 ☐ 其它_____				
用藥時間	☐ 早餐(前、後) ☐ 午餐(前、後) ☐ 下午點心(前、後) ☐ 每____小時一次 ☐ 其他時間:_____				
內服藥物	☐ 藥粉: 每次____包 ☐ 藥水: ____色每次____c.c., ____色每次____c.c. ☐ 藥錠: 每次____包, 共____種 ☐ 其它:_____				
外用藥物	☐ 藥膏, 部位: _____ ☐ 其它_____, 部位: _____				
藥物使用或保存方式	☐ 需冷藏_____ ☐ 用前需搖勻 ☐ 其它_____				
以下欄位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填寫					
用藥日期時間					
服藥反應	正常 ☐ 異常 ☐ : _____ _____	正常 ☐ 異常 ☐ : _____ _____	正常 ☐ 異常 ☐ : _____ _____	正常 ☐ 異常 ☐ : _____ _____	正常 ☐ 異常 ☐ : _____ _____
給藥老師簽名					

備註:

1. 未經幼兒家長同意委託,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協助幼兒用藥, 也不得私自提供幼兒藥物。
2. 幼兒必須在園所服藥時, 所用藥物必須為合格醫療院所就診後所領取的藥物, 家長請勿自行至藥局購買藥品請老師餵藥。
3. 家長如未交託藥單、填寫不清楚或沒準備當日的藥品份量, 則無法協助餵藥, 敬請配合。
4. 給藥老師應依家長託藥填寫之劑量供藥。

案由四：請各園與幼兒家長簽訂「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42條第1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59條處以罰鍰並令限期改善。

二、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新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2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1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5年。

擬辦：本府業於112年8月8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190946號函知各園及提供範例，範例亦可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請各園配合辦理。

注意事項

各位負責人/園長/承辦人好：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2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最主要也是為了避免雙方發生爭議，對家長和幼兒園所來說，都是多一層保障，園方提供的服務項目、服務時間、收費及退費、接送方式等等…公私立幼兒園都要簽哦~
2. 若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9 條，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3. 基於上開規定，請各園開學後，一個月內與家長完成書面契約簽訂（一式 2 份），每學年度皆須簽約 1 次，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各園應至少保存 5 年，保障園所權利，爰請各園配合辦理。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整合查詢 查詢 輔助說明

熱門詞彙：刑法、職業安全衛生、勞基法、憲法、性騷擾

最新訊息 中央法規 司法解釋 條約協定 兩岸協議 綜合查詢 跨機關檢索

現在位置：首頁 > 中央法規 > 所有條文 > 條文內容

     友善列印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42 條

-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第 42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受託提供教保服務，應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
2. 前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書面契約範本供參。
3. 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得於知悉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幼兒園終止契約，幼兒園應就當學期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國民及學前教育目

※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請詳見沿革

第 4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40 條

1.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者，其父母或監護人，得向教保服務機構提出異議，不服教保服務機構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不服主管機關之評議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

★特別提醒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第五條及第十四條，請各園自行修改）

※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鄉立幼兒園

收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 準公共幼兒園

收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暨「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

※ 非營利幼兒園（請注意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第二條）

收退費-請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暨「嘉義縣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作業要點」

※ 私立幼兒園

收退費-請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112 學年嘉義縣○○鄉/鎮/市○○○○○○○○○○幼兒園
幼兒園教保服務書面契約範本

壹、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幼兒父母或監護人攜回審閱____日。
(契約審閱期間至少為五日)

※訂立契約前，應至少有五日以上供甲方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違反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甲方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

甲方(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貳、契約內文

立契約書人

▲幼兒：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入園

▲甲方(簽章)：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甲方之受委託人(簽章)：_____ (無則免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乙方：_____幼兒園(加蓋圖記)

負責人(簽章)：_____

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茲就甲方將幼兒_____委託乙方於該園提供教保服務事宜，雙方合意訂定本契約如下，以共同遵守：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條 契約適用範圍

甲乙雙方關於幼兒教保服務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

第二條 契約內容

(一) 本契約。

(二) 本契約附件（乙方應主動提供甲方）。

1、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

(請至網站 <https://law.cyh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14> 查詢)。

2、乙方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

(請至網站 <https://ap.ece.moe.edu.tw/webecems/pubSearch.aspx> 查詢)。

3、幼兒入園之家長須知(附件○)及學期行事曆(附件○)等構成契約內容之書面文件。

(三) 乙方有關本教保服務之招生廣告或宣傳內容。

如契約內容相互間有衝突時，應考量幼兒之最佳利益，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第三條 服務內容

乙方提供甲方幼兒之教保服務內容如下：

(一) 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

(二) 提供營養、衛生保健及安全之相關服務。

(三) 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

(四) 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

(五) 記錄生活成長及發展學習活動過程。

(六) 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

(七) 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

(八) 其他經甲乙雙方議定之服務事項：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條 服務時間

(一) 乙方提供服務之學期起迄日期：

第一學期為__月__日至翌年__月__日；第二學期為__月__日至__月__日。

(二) 乙方提供之每日服務時間：

每日入園時間：__時__分以後；每日離園時間：__時__分以前。

(三) 乙方提供每日延長照顧服務時間：

__時__分以後至__時__分以前，或_____。

第五條 收費事宜

- (一) 收費項目及相關事宜，依「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及乙方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辦理。
- (二) 甲方應於每學期開始提供服務 ☐ 前 ☐ 後 _____ 日內繳付當學期之學費、雜費、保險費。
- (三) 甲方應於每月 _____ 日前繳付當月月繳之費用及 ☐ 上個月 ☐ 當月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延長照顧服務費用以次收費者，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次繳付。
- (四) 甲方繳付費用後，乙方應開立收據交由甲方收存，乙方亦應將存根留存備查。
- (五) 乙方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 ☐ 收費，每(月、次、時) _____ 元。
- ☐ 不收費。

第六條 接送方式

- (一) 到園：
- 1、☐ 由甲方或其指定之人接送幼兒。
- 2、☐ 乙方 (☐ 人員 ☐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
- (二) 離園：
- 1、☐ 甲方或其指定之人至幼兒園接送幼兒。
- 2、☐ 乙方 (☐ 人員 ☐ 幼童專用車) 至 _____ 接幼兒。
- (三) 甲方指定之人包括：
- 1、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2、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3、姓名：_____；聯絡電話 _____；與幼兒之關係：_____。
- (四) 甲方增減或變更指定之人時，應事先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乙方。該指定之人並應主動向乙方出示身分證明，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七條 保護照顧

乙方應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於提供服務時間內，對甲方幼兒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善維護幼兒安全，並給予適當照顧。

第八條 資料保護

乙方對甲方及其幼兒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負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對外揭露或為契約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契約關係消滅後，亦同。

第九條 緊急事故處理

- (一) 甲方幼兒於幼兒園內發生急病、重病或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予以適當救護、處理或送醫，同時通知甲方，通知不到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幼兒有使用救護車送醫治療之必要時，如甲方指定之醫院並非位於消

防機關救護車轄區內，應依消防機關之規定，以救護車送至現場就近之適當醫院，以免耽誤幼兒就醫，甲方不得異議。

- (二) 但因幼兒疾病之需要應送至平時就醫之醫院時，甲方得與乙方特別約定，由乙方自覓救護車或其他車輛送至特定醫院就醫，除因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所生事故之費用外，一切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附件○-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 (三) 甲方幼兒未請假且逾時未到達幼兒園時，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通知不到甲方者，應即通知甲方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甲方及緊急聯絡人均無法取得聯絡時，乙方應依個案狀況通報相關機關。

第十條 甲方應配合履行之義務

- (一) 依本書面契約規定繳費。
- (二) 參加乙方因其幼兒特殊需要所舉辦之個案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三) 參加乙方所舉辦之親職活動。
- (四) 告知幼兒特殊身心健康狀況，必要時並提供相關健康狀況資料。

第十一條 甲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非不可抗力事由且未經甲方同意，乙方於締約後違反契約約定事項，或擅自變更契約內容，致損及幼兒權益，經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二) 乙方之教保服務有損及幼兒權益，甲方得向乙方提出異議，經乙方處理後，仍損及幼兒權益者。
-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甲方不服乙方之處理時，得於知悉處理結果之日三十日內，向乙方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 (三)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二條 乙方終止契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及契約終止日期：

- (一) 甲方未如期繳費，經乙方以書面限期催繳二次（限期一次之期限為____日），屆期仍未繳清者。
- (二) 其他特別約定事項：

1、_____。

2、_____。

第十三條 不可歸責事由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所訂事項無法履行時，任何一方

當事人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四條 退費事宜

(一) 退費標準依據「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退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乙方應於其中一方提出契約終止起_____日內，將應退金額無息退還甲方。

第十五條 違約賠償

因可歸責於甲方或乙方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條款，致他方受有損害者，應依民法第二二六條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除依法令規定應退費者外，如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異議處理

(一) 乙方未依契約履行服務內容時，甲方得提出異議，乙方應指派專人受理。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以協商方式處理。

(二) 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協商時，甲方得向所在地消費者保護官、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乙方應配合前往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訴訟事件，雙方合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契約變更、契約分存

(一) 本契約及其他相關書面約定如有任何增刪修改者，非經雙方書面認定，不生效力。

(二) 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幼兒健康狀況及緊急連絡人調查表

幼兒姓名：_____ 血型：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性別：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父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母親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為使教保服務品質提高，以利乙方於契約期間盡最大照顧之責，請甲方提供下列資料：

幼兒的身體狀況

1. 有無過敏體質：☐無 ☐有，何種狀況：_____
 2. 過敏類別：☐食物：_____ ☐藥品：_____
☐動物：_____ ☐花粉 ☐塵蟎 ☐其他：_____
 3. 有無下列疾病或狀況：☐無 ☐有(☐氣喘 ☐癲癇☐蠶豆症 ☐心臟病 ☐蕁麻疹
☐慢性支氣管炎 ☐異位性皮膚炎 ☐熱性痙攣☐慢性中耳炎 ☐唐氏症☐早產
☐腦性麻痺☐發展遲緩 ☐自閉症☐過動 ☐聽障 ☐視障 ☐其他：_____)
- 乙方應注意事項：_____
4. 特殊飲食習慣：☐無 ☐有_____
 5. 曾接受外科手術：☐無 ☐有(病名：_____，照護須注意事項：_____)
 6. 其他應注意的健康狀況：_____

幼兒就醫醫院

☐不指定就醫之醫院，直接送至園方特約醫院(_____)

☐甲方指定就醫之醫院：

1.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2. 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主治醫師：_____

緊急聯絡人

優先聯絡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二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第三順位_____；與幼兒關係為_____，電話_____。

其他特別的叮嚀：_____

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 ☐工作 ☐事忙 ☐_____

無法親自前往辦理_____特

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五：有關112學年度幼兒各項學前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一案。

說明：

- 一、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行政院於107年7月起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化計畫），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策略，並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於110年1月納入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讓育兒家庭獲得更為全面的照顧。
- 二、少子女化計畫考量家長對於學前階段子女之托育需求各有差異，爰依據家長選擇子女托育型態，提供下列二種補助模式：
 - （一）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者：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原幼兒園收費間的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直接支付給園方，簡化申請審核行政程序。自111年8月1日起，各類教保服務機構之家長每月繳費情形如下：
 1. 公立幼兒園(含公立特教學校)：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2. 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元，第2胎不超過1,000元，第3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3. 準公共幼兒園：第1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4. 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持有合法居留證之非本國籍幼兒，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教保服務機構之第1胎幼兒收費數額辦理。
 - （二）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及家長自己照顧者：每月發給家長2歲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經核定後，資訊系統每月比對幼兒就學情形，符合補助資格者，於次月月底前直接撥入家長指定帳戶。配合計畫之推動，採漸進式調整作法如下：
 1. 自110年8月起，領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也可申領；又依行政院111年10月第3826次會議決定，自112年1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20%以上者亦可申領；另5至未滿6歲幼兒就學補助，亦擴及至未就學之幼兒。

2. 自 111 年 8 月起，第 1 胎每月發放 5,000 元、第 2 胎每月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月 7,000 元。

三、基於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均具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幼兒園(含中心)確實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之異動事宜，俾為日後查證之依據，幼生入(離)園登載原則如下：

- (一)新學年開學期間，請各園務必於確認家長完成報到(註冊)程序後，方可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資料；又公立幼兒園如每學期教保服務期程未達 6 個月者，請於 8 月 16 日以後登載為原則，下學期則以幼生實際就學日為原則。
- (二)學期間入(離)園者，請以幼兒實際入(離)園當日異動為登載原則，切勿延遲至次月始辦理補登，以避免影響月底育兒津貼系統比對幼生申領資格。

1. 案例 1：A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完成報到註冊程序，並與園方約定 9 月 8 日(星期五)起到園就學，惟 A 生當日未就學並辦理請假，至 9 月 18 日(星期一)始入園，幼生系統登載入園(中心)日期應為 9 月 18 日。
2. 案例 2：B 生雙親/監護人(代理人)於聯絡簿通知，B 生讀到 10 月 13 日(星期五)，幼生系統登載離園(中心)日期應為 10 月 13 日，請勿延後登載為 10 月 16 日(星期一)。

四、請各園於每學期學前逕至幼生系統檢視幼生身分屬性(幼生胎次及低收、中低收入戶)之正確性；倘有幼生於系統上胎次與戶口名簿/戶籍謄本不符者，請園方填寫身分屬性修改表，寄至承辦人信箱(wanchunlee@mail.cyhg.gov.tw)進行修改；又低收、中低收入戶幼生身分屬性，請各幼兒園視幼生相關證明文件，逕至幼生系統進行修改。再者，若為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 15 日前(1 月 15 日、7 月 15 日)補正證明文件，俾利追認該學期之身分屬性，逾期不予受理。

擬 辦：

1. 請各園幼生入(離)園日期登打務必依照規定辦理，其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請務必提醒新生(或有需求)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各公所受理認定需約 20 工作天)申請辦理，取得當年度相關證明。
2. 幼生身分屬性身分屬性修改相關表件已放至本縣教保資源網



，請各園逕行下載運用。

**嘉義縣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
「2-5 歲幼兒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身分查調說明： 一、查調對象：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之幼兒，具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份。 二、補助額度：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三、填列本表者，同意由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但對於系統查調結果不符合者，家長須自行檢附佐證資料，由幼兒園詳實核閱後協助修正幼生系統，以利地方主管機關採個案審核。 四、申請單位將依您所填資料，比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前開資格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當年度(113 度)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註：

1.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身分查調資格與意願，親自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後確認簽章。
3. 本表請於 113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協助查調及申請補助。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數額比對結果確認單

幼兒園名稱：

幼生姓名：

自本學年度起補助額度，配合「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就學補助數額調整如下：

就學補助		
補助對象	身分屬性	每月繳費額度
2-5 歲幼兒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之幼兒)	第 1 胎	1,000 元以下
	第 2 胎以上、低收入戶家庭、中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幼兒	免繳費用

◎請家長務必先行確認數額通知單內容，並配合勾選下列選項：

- ☐ 1. 同意查調結果，並依通知單金額申請本項補助(無須檢附佐證資料)。
- ☐ 2. 不同意查調結果，並由家長(或監護人)依申復類別自行檢附證明文件。
- ☐ 2.1 胎次比對錯誤，應修改為第：○第 1 胎 ○第 2 胎 ○第 3 胎(含)以上子女。

檢附文件：【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證明文件影本。

- ☐ 2.2 福利身分比對錯誤，應修改為：○具 112 年低收入戶證明 ○具 112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

家長簽章：_____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幼生身分屬性修改申請表

幼兒園名稱：嘉義縣 00 鄉鎮市 00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幼兒姓名	生日	原始身分屬性	經核對後身分屬性	備註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所得 30 萬元以下	
例：○○○	10x. x. x	一般家庭	第 3 名子女	有 1 名哥哥及 1 名姐姐

幼兒園承辦人：（請核章）

說明(煩請詳閱)：

- 1、幼兒修正身分屬性為第 2 或第 3 名以上子女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應包含前 1 或 2 名子女)。
- 2、中低收、低收，請檢附證明書(不限本縣核發)，惟請注意列冊期間，正本家長可留存，園方請留有影本以供查察。另外，園方拿到證明可自行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進行修改；如無法修改再轉由縣府承辦修改系統屬性。
- 3、附上的證明資料(如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中低收證明等)，請先行蓋上「與正本相符」及「主任/園長職章」，再拍照(請務必清晰，勿模糊致無法辨識)或掃描放入此申請表，最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
- 4、請以幼兒園為單位製作 1 份書面資料(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於收到本府函文 2 周內，寄至承辦人信箱(wanchunlee@mail.cyhg.gov.tw)進行修改，相關佐證資料請依幼生順序排列並於每份佐證資料前標示幼生姓名，以利本府承辦人清楚看出該佐證資料係何名幼生。
- 5、倘有新生於學期間入園，請於該生實際入園後 2 個禮拜內完成申請修改身分屬性。
- 6、以上資料請園方務必留存以供查察。

嘉義縣 112 學年度幼兒補助彙整表

112 學年度【2 歲以上至學齡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對象：106 年 9 月 2 日(含)以後出生至目前滿 2 足歲之幼兒)				
類別/項目	一般家庭子女 第1胎家庭子女	第2胎家庭子女	第3胎以上家庭子女	低收、中低收入戶子 女
未就讀幼兒園 (自行照顧)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6,000 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7,000 元	依胎次申請
公立幼兒園	免學費；其他費用每 月不超過1,000 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非營利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準公共幼兒園	每月繳費不超過 3,000 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2,000 元	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免繳費用
其他私立 幼兒園 (未加入準公 共之幼兒園)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5,000 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6,000 元	申請育兒津貼每月 7,000 元	依胎次申請

案由六：有關補助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一案。

說明：

一、為提升教保服務品質，鼓勵並支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或跨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國教署自110學年度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幼兒園申請社群經費；111學年度開放非營利幼兒園申請，並增加有「社群帶領人」之社群類型。

二、社群辦理原則：

- (一) 社群得以多元方式組成，包括園內、或跨園社群，每一社群應至少三人，須全程參與，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應參與國教署辦理之召集人共識營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社群分享會。
- (二) 社群應落實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次，每次二至三小時；運作時間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全程參與社群者核予教保研習時數。中途加入且後續全程參與者，仍可核予時數。另「幼小銜接」之社群參與對象得包括國民小學教師，亦依上開原則核予研習時數。
- (三) 本案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本案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於113年8月24日前檢具112學年度社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收支結算表(紙本)報署，俾利辦理核結事宜，另全案執行率未達90%，經費餘款應全數繳回。

三、112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核定辦理園所：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雙溪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六腳鄉立六腳幼兒園、大埔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義竹鄉農會非營利幼兒園、新塢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擬辦：

- 一、112學年度專業發展社群，社群召集人及帶領人應參加教育部國教署所辦理之共識營（寒、暑假各1次），第一次共識營已於112年8月19日（星期六）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完畢，第二次共識營時間業於113年1月27日（星期六）於臺南市大光國小實體形式辦理完竣。
- 二、本府預計於113年6月辦理「112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成果分享會」。
- 三、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各社群變更辦理日期、時間、地點，或專家學者因故無法出席，在無涉社群內容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專家，請務必函報本府核備；有邀請社群帶領人之社群，若因故需更換社群帶領人，

亦須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核備。

案由七：有關辦理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及追蹤評鑑一案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至 116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相關表件已放至本縣教保資源網—公私立幼兒園評鑑專區(<http://child.cyc.edu.tw/>)，請各園逕至下載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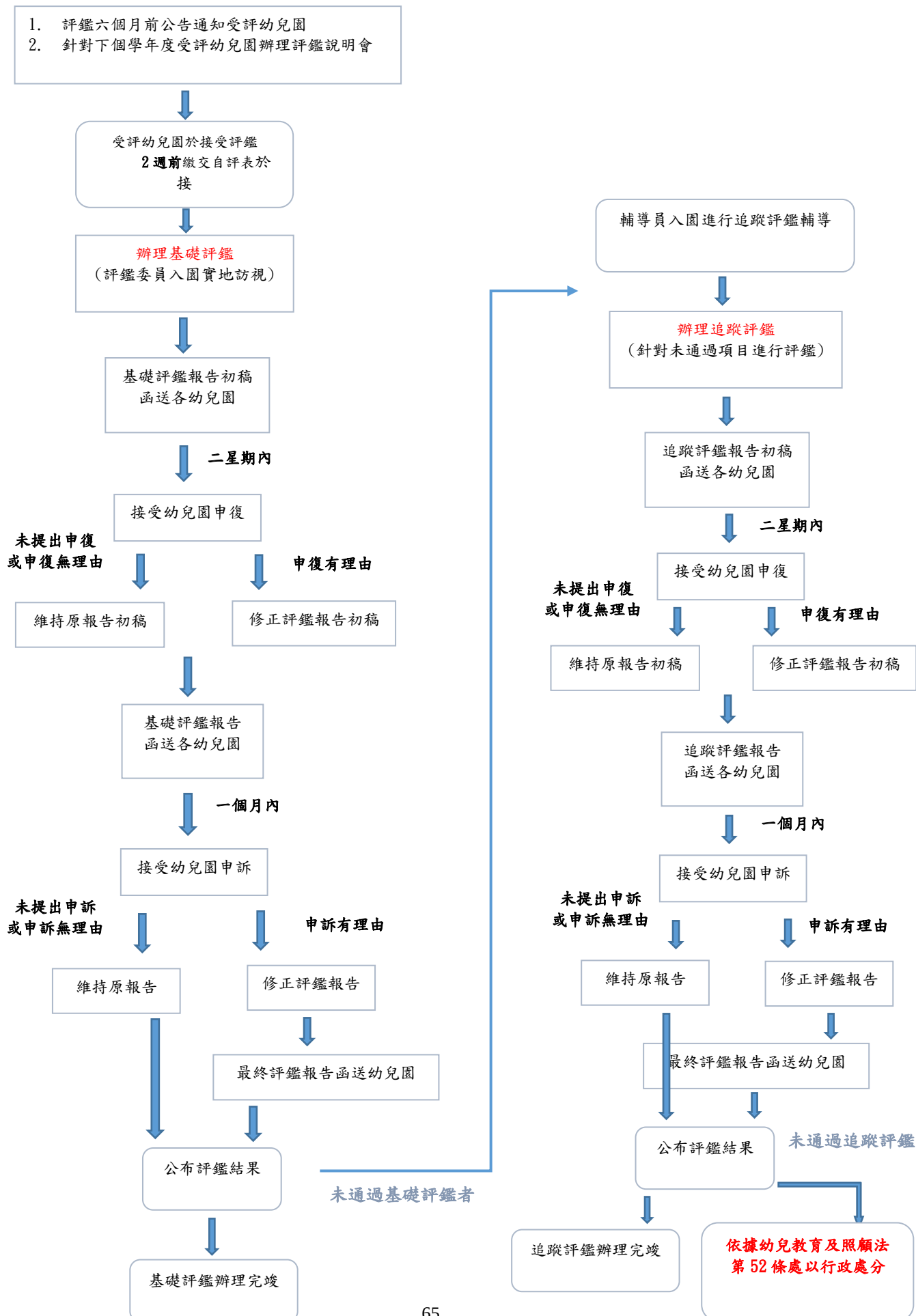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日程表，受評鑑幼兒園應於工作小組人員到園評鑑二週前完成自我評鑑，並將自我評鑑書面核章版寄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作為實施基礎評鑑之參考。
- 三、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評鑑日程表：

編號	園所名稱	評鑑日期	編號	園所名稱	評鑑日期
1	內埔附幼	113/04/11 (星期四)	2	新藝幼兒園	113/04/11 (星期四)
3	曉明幼兒園	113/04/18 (星期四)	4	福樂附幼	113/04/18 (星期四)
5	下潭附幼	113/04/25 (星期四)	6	藍天幼兒園	113/04/25 (星期四)
7	愛森堡幼兒園	113/05/02 (星期四)	8	同仁附幼	113/05/02 (星期四)
9	寶貝王國幼兒園	113/05/09 (星期四)	10	柳林附幼	113/05/09 (星期四)
11	南新附幼	113/05/16 (星期四)	12	瑞里附幼	113/05/16 (星期四)
13	下揖附幼	113/05/23 (星期四)			

- 四、若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應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五、基礎評鑑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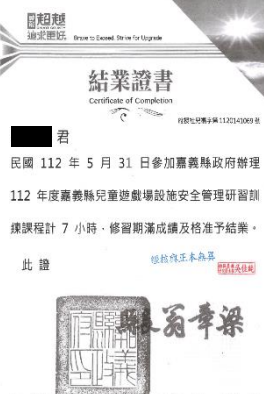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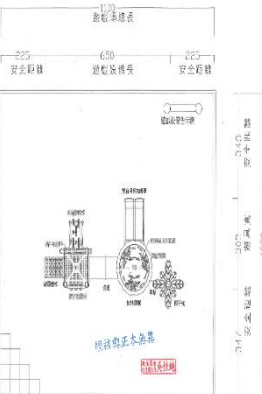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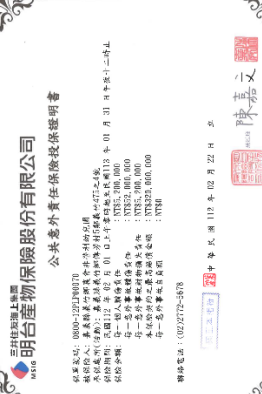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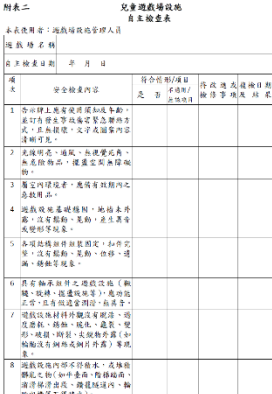


案由八：有關幼兒園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檢驗、備查及稽查案。

說明：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30條第6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應就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倘若園所未依所定管理規定完成備查及定期檢驗事項者，即違反幼照法相關規定，將依幼照法第59條進行裁罰。
- 二、遊戲場定期檢驗頻率如下：
 - （一）鋪面：不分室內外，每三年檢驗一次。
 - （二）遊具：室外每三年檢驗一次，室內每六年檢驗一次。

➤經陳報本府備查後，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存放管理單位，該合格檢驗報告應至少保存六年。
- 三、遊戲場稽核：每年查察一次，請園所先行備妥以下文件：
 - （一）遊戲場管理人員研習證明。
 - （二）遊戲場設置平面圖或竣工圖說。
 - （三）遊戲場之第三方檢驗機構簽發報告。
 - （四）遊戲場之意外責任險投保資料。
 - （五）近6個月之園所自主檢查表。

(一) 研習證明	(二) 設置平面圖	(三) 合格報告	(四) 意外責任險 投保資料	(五) 自主檢查表
				

- 四、TAF 提供認證具有執行「兒童遊戲場」檢驗技術能力的檢驗機構目前計有17家，因家數會新增認證或終止而有變動，建議於委託檢驗前，進入TAF網址(<http://www.taftw.org.tw>)點選檢驗機構認證名錄，請依認證關鍵字（例如關鍵字鍵入「遊戲場」）查詢，即可進行相關取得已認證檢驗機構最新名單。

五、需於113年度底前需完成第2次檢驗園所如下：

園所	第2次 應檢驗日期	園所	第2次 應檢驗日期	園所	第2次 應檢驗日期
新埤附幼 (已過期)	112.12.12	松梅附幼	113.12.21	布袋附幼	113.12.27
布新附幼 (已過期)	112.12.17	景山附幼	113.8.28	新塭附幼	113.10.16
六腳附幼 (已過期)	113.1.12	三興附幼	113.9.10	<u>福樂附幼</u>	113.2.4
月眉附幼 (已過期)	112.9.7	灣內附幼	113.10.16	龍崗附幼	113.10.1
太平附幼 (已過期)	112.9.17	同仁附幼	113.10.17	龍港附幼	113.10.1
東石鄉幼 (已過期)	112.11.9	內埔附幼	113.8.28	中山附幼	113.4.4
<u>仁和附幼</u>	113.2.4	大南附幼 (本園)	113.6.14	大南附幼 (安靖分班)	113.8.5
太興附幼	113.5.20	瑞峰附幼	113.12.14	瑞里附幼	113.6.7
茶山附幼 (改善中)	113.2.6	中興附幼	113.7.18	明日萌	113.6.5
柴林附幼	113.5.24	哈佛	113.12.25	昇學 (已過期)	113.1.27
欣苗	113.6.7	百勝	113.6.7	震旦	113.5.28
太陽	113.12.21	星海	113.5.28	義竹農會	113.3.11
愛迪生	113.5.25	寶貝王國	113.6.8	慈愛	113.7.22
幼安 (已過期)	113.1.23	新藝	113.7.8	名人	113.11.27
優生	113.6.7	愛森堡 (已過期)	113.1.27		

(資料更新至113年1月12日)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九：有關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之相關事項一案。

說 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中每年係指該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且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人員(含教保服務人員、隨車人員及幼童車司機)，皆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辦理人事異動時，請檢附能明確可辨之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相關佐證資料；紅十字會基本救命術證明上所載期限 3 年，但本法規定其基本救命術應為 2 年內，故以 2 年為其有效期限)。
- 二、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 3 小時以上(其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3 小時之時數，不列入 18 小時內計算)。
- 三、另本縣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特殊教育知能研習(需標記「教保專業」之屬性標籤)」3 小時以上，該研習時數 3 小時可併入每年 18 小時內計算。
- 四、請務必轉知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具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 (教保專業)、基本救命術訓練 (基本訓練)、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安全教育 (安全訓練)、勞動權益 (勞權教育) 及性別平等 (性別平等教育) 標籤之研習，以利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每年 18 小時)時數審查。
- 五、請務必確實辦理園內人事異動；另可至全國教保資訊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清冊列印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應研習時數清冊，請各園確實掌握，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倘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2 項者將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六、研習時數計算方式為『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任職未滿 12 個月，其計算應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未滿 1 個月不列入計算)』。
 - 每年研習時數 18 小時÷12 個月×完整在職月數。
 - 範例：A 師於 9 月到職，則該師所需研習時數為 6 小時。(18÷12×4)
 - 年度研習時數，為該師當年度實際於任何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服務之總和。
- 七、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多元學習進修管道，自 111 年 10 月起於教育部於磨課師平臺陸續增加教保專業相關課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磨課師平臺需持教育雲端帳號登入才可計算教保研習時數，如持有教育

雲端帳號的舊學員，無需重新註冊帳號。

➤課程名稱前需加註上述說明四所列標籤屬性，該課程時數才會匯入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及「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範疇。

八、各研習平臺及彙整統計系統之教保研習時數採計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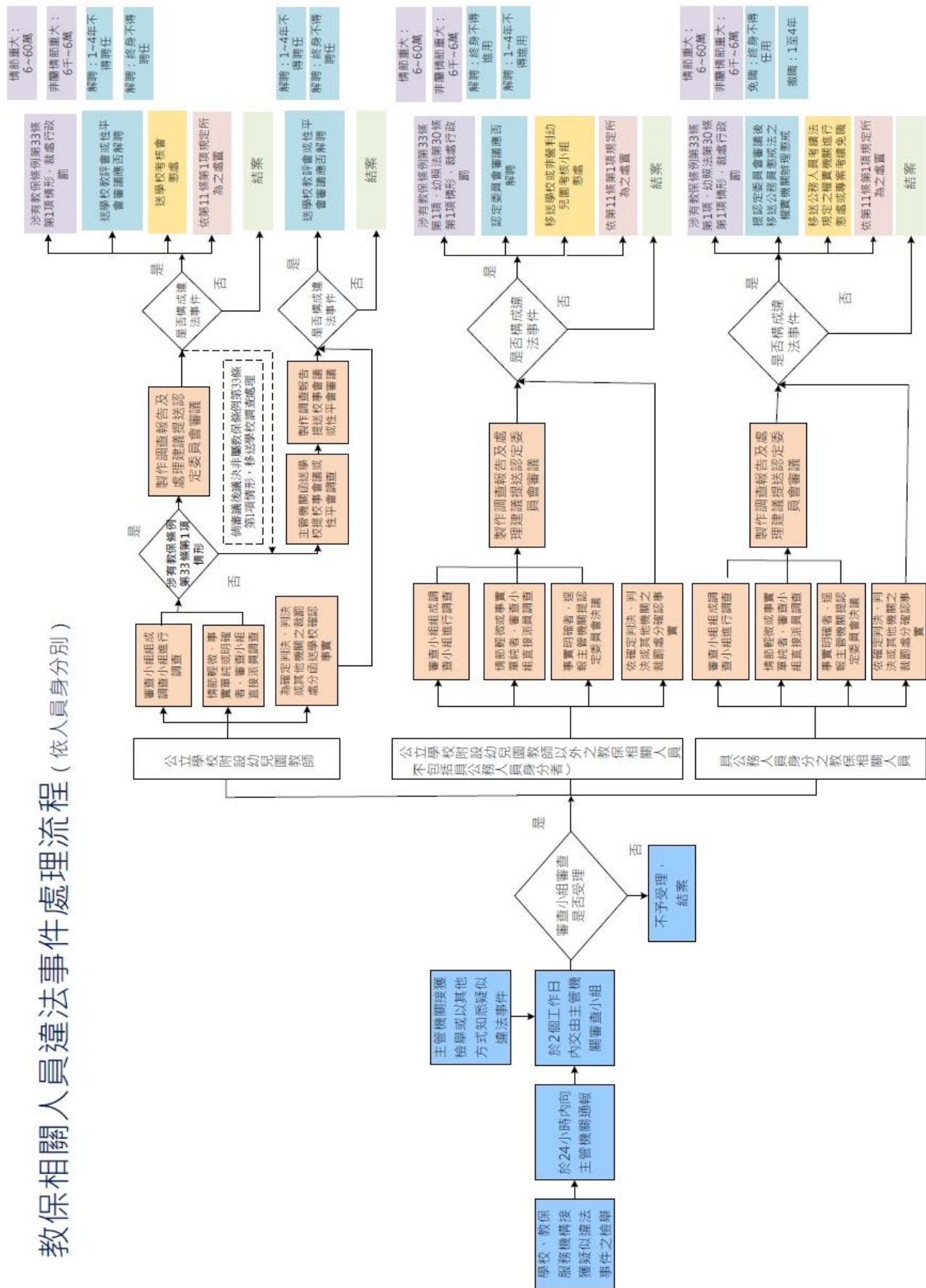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有關教育部訂定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一案。
說明：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文自112年3月1日起施行；另教育部於112年2月27日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處理辦法），當園內發生疑似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依「調查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通報。
- 二、本府業已於112年4月15日舉辦「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幼兒園輔導管教別踩紅線」研習，並請各園派員參加聽講，以落實法規之宣導，加強法治觀念。
- 一、另於112年4月18日以府教幼字第1120089700號函發各園，教育部彙整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之處理流程圖及問題彙編，供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使用，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兒少保護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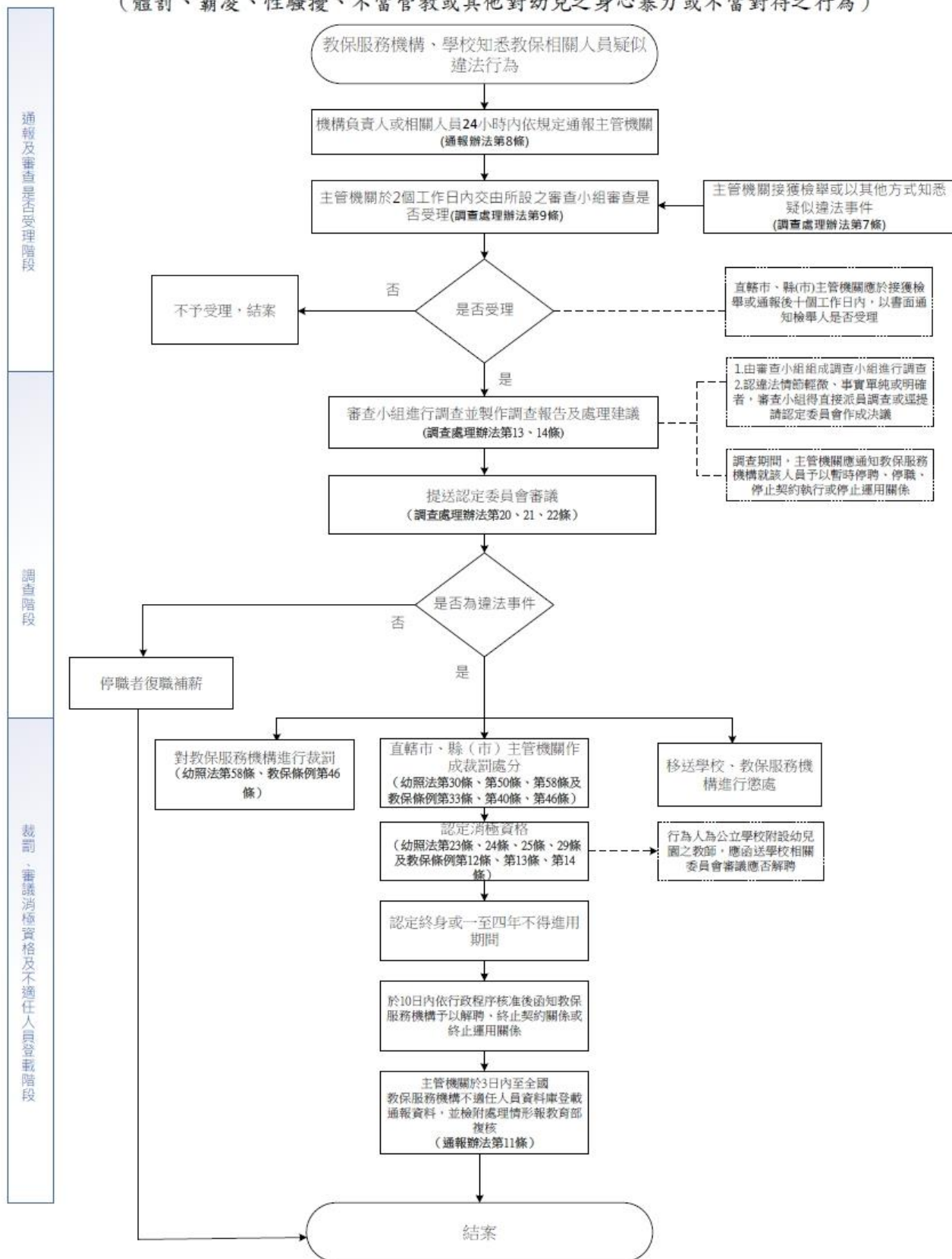
擬辦：請轉知相關法令於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並落實正向管教宣導。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處理流程（依人員身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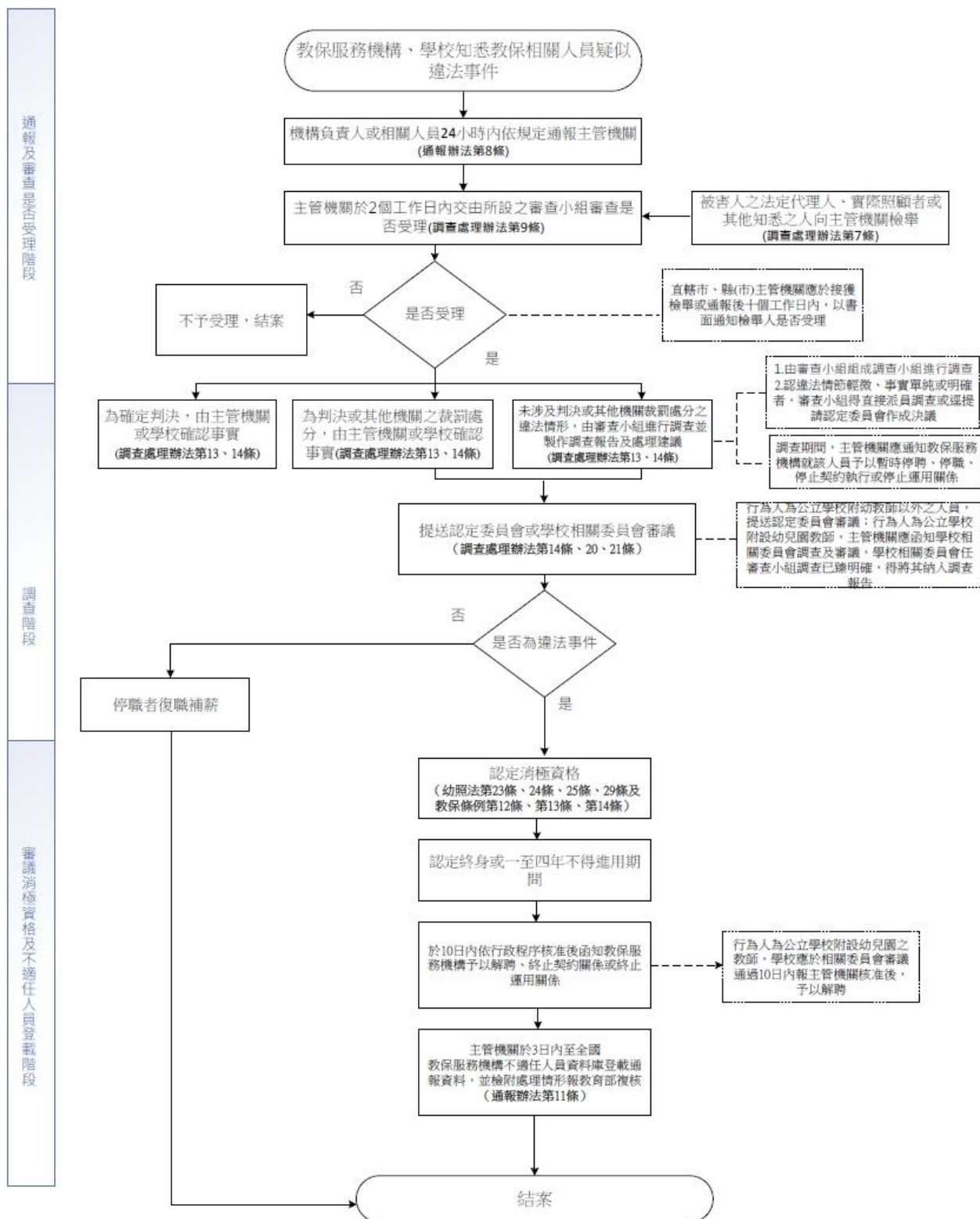


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 之處理流程

(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非屬**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幼照法第30條第1項行為事件之處理流程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通報、調查處理常見問題彙編

(一) 疑似通報與受理案件類

Q1	誰有通報義務？
A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其他服務人員或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行為時，應依規定進行通報。
Q2	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
A2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Q3	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應向哪個單位進行通報？
A3	依據 112 年 2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第 8 條規定，倘知悉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疑似違法對待幼兒案件時，除依兒少權法規定通報外，應由知悉之人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Q4	通報有時限嗎？
A4	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依據幼照法第 30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2 項及兒少權法相關規定。）
Q5	未依規定進行通報，會有罰則嗎？
A5	未依規定通報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2 項、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將處未依規定進行通報之人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Q6	教保服務機構未依規定定期查詢，會有相關罰則嗎？中央主管機關如何協助定期查詢？
A6	一、依據幼照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教保條例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否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 （一）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或第 25 條第 1 項。 （二）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 二、倘未依規定定期查詢者，依據幼照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教保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為令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有關現行查詢處理機制，係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建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下簡稱填報系統），並介接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全國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等相關系統資料庫。因此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或進用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前，於填報系統輸入欲任用或進用該人員之身分證字號，即得透由相關系統之介接，查詢該人員是否有幼照法或教保條例所定之不適任情形；倘有不得任用或進用之情形，系統會提供相關提示訊息，以協助教保服務機構進行查詢。

Q7 通報方式有哪些？

A7 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傳送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Q8 檢舉方式有哪些？如主管機關非透由民眾檢舉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是否需進行調查？

A8 一、依據檢舉人的身分，檢舉方式分述如下：

（一）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二）前揭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為人行為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二、無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進行之檢舉，或上開人員以外之人進行之檢舉，乃至於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依法進行之通報，均在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故主管機關如以其他方式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發生時，仍得依職權調查處理，不受該案件是否有檢舉或通報之限制。

Q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是否每個案件都應受理？

A9 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幼照法及教保條例明定之消極資格情形，或非屬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為。

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三、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Q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之程序為何？

A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通報案件後，為加快調查處理程序，應於2個工作日內，透過相關管道開始聯繫審查小組委員進行案件之調查，前開管道包括紙本傳遞、電子通訊或以其他方式，將案件資訊交由審查小組，俾利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該案件。

Q11 檢舉人何時能知道該案件是否被受理？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10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二) 調查類

Q1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其調查程序為何？

A1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直轄市、縣(市)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二、倘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
- 三、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四、又倘審查小組認事實明確，亦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Q2 受理案件後，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其調查程序為何？

A2 受理案件後，依照違法事件之性質，分別處理方式如下：

- 一、若違法事件已經法院作成確定判決、判決，或經相關機關作成裁罰處分，由學校依確定判決、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 二、前揭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經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後，並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屬違反教保條例第33條第1項所定行為（違反行政罰），審查小組應提請認定委員會作成決議。
 -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4款（性侵害行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8款或第9款（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及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由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且為非屬前(一)~(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調查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Q3	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A3	一、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教育部建置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人數以 3 人或 5 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 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
Q4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調查小組應如何組成?
A4	調查小組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1 人。
Q5	調查有期限嗎?
A5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 30 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
Q6	行為人(當事人)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不配合調查,會有罰則嗎?
A6	依幼照法第 30 條第 5 項、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有配合調查之義務。若行為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相關之人,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依據幼照法第 58 條第 3 項、教保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
Q7	調查期間涉案人員還能繼續在教保服務機構內任職嗎?
A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依據幼照法第 28 條、教保條例第 17 條。)
Q8	完成調查後,需要製作調查報告嗎?
A8	完成調查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Q9 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已進行調查的案件，是適用新法規嗎？

A9 調查辦法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基於維持處理程序穩定及確保當事人對程序信賴之必要，爰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調查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

(三) 認定消極資格類

Q1 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1 一、認定委員會置委員 9 人至 19 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3；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

Q2 倘案件類型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或涉案對象為特殊教育幼兒時，認定委員會應如何組成？

A2 認定委員會浮動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 2 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 2 人。

Q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認定委員會有無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規定？

A3 一、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2/3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1 款、第 13 條第 5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5 款規定情形。

二、須經認定委員會委員 2/3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或第 10 款、第 13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 23 條第 5 款、第 8 款、第

24 條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

三、須經委員 1/2 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 1/2 以上審議通過：前揭一~二以外之決議。

Q4 行為人是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A4 有。涉及行為人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應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爰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為人陳述意見。

Q5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認定委員會應作成之決議？

A5 一、涉有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或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行政罰），且同時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第 40 條、第 46 條第 2 項或幼照法第 50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對行為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前開違反行政罰規定，若同時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第 10 款、第 11 款或第 13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及幼照法 23 條第 3 款、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24 條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僅違反教保條例及幼照法規定之消極資格規定：

- （一）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2 款、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2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 10 款、第 24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由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 10 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 （二）違反消極資格為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第 7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或幼照法第 2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24 條第

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為人為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三、倘行為人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7 條、非營利幼兒園

五、無前開情形者，應予結案。	
Q9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2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A9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 10 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4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調查認定 10 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5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6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7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0 款至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七、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8 款、第 9 款、第 11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 1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Q10	行為人為附幼教師者並違反教保條例第 13 條相關規定者，學校應作成的決議？
A10	一、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 10 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三、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

管機關之裁罰處分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四、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六、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 10 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 10 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Q11 最終結果需要通知誰呢？

A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Q12 教保服務機構如得知不適任人員之認定結果（確有不適任之情形）後，應如何處理呢？

A12 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認定有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10 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Q13 經認定委員會認定有不適任資格者，應如何登載於系統？

A13 行為人經認定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工作日內，至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不適任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平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Q14 倘不適任資格消滅後，要如何解除系統登載？

A14 登載於不適任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不適任資格原因消滅後，解除登載流程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 3 日

(四) 輔導類

Q1 如遇到事件相關幼兒需要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可以向哪些單位詢問輔導資源？

A1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洽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調相關機關（單位）、機構，提供輔導資源，包括專責輔導人員、專家諮詢、醫療服務、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社政、教育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機構之資源及協助。

Q2 如遇到教保相關人員需要輔導時，有哪些輔導資源？

A2 一、倘行為人涉及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之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案件之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為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 3 小時以上 12 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協助行為人改進其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相關知能。

二、國教署每年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自 112 年度起業將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主題納入第九大類研習類別，其中規定辦理項目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教保相關人員心理輔導、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等；自選辦理項目包括：情緒覺察與溝通、情緒管理、課室經營、親師溝通、自訂主題（如：違法事件之責任通報知能等），並培訓宣講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之講員，以協助地方政府開設課程。

案由十一：有關學前教保資訊系統應用、管理及資安與個資保護相關事宜一案。

說明：

一、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其填報系統(以下簡稱教保系統)：

-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人員(含學前特教教師及學前巡迴輔導教師)到離職及異動情形應於 30 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送本府備查，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開規定報送教職員(含學前特教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任職資料，並確實登載於教保系統。
- (二)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以下簡稱外網)目前業將教保服務機構之基本資料(如：基本資料、營運狀態、評鑑結果、裁罰結果、收費情形、園舍資料…)公布於查詢功能，請各園應定期審視資料正確性，如有異動亦應儘速修正，其中有關園舍資料(如：面積、樓層)倘有新登載或異動情形，須經本府審核後始得顯示於外網，並確保社會大眾查詢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幼生系統：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幼生實際就讀情形登載其資料及入(離)園日期，俾使幼生系統能計算正確之就學補助金額(含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以確保其權益；倘招收之新生未如期入園，應再確認該生是請假抑或選擇不就讀，以避免誤植入園資料致無法刪除或修正。另，近來有部分幼兒園於招生登記錄取後，即登載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惟實際尚未入園，致系統資料與就讀情形不符，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幼兒確定入園後始得登載資料於幼生系統。
- (二)基於各項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均具一定申請期程，為避免衍生相關補助溢領等申請爭議，請各教保服務機構確實至幼生系統登載幼生入(離)園日期之異動事宜，並務必保留園方與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之切結書或通聯紀錄等相關佐證資料，俾為日後查證之依據。
- (三)幼生系統登載之幼兒入(離)園日期如有誤植情事，修正方式說明如下：
 - 1. 入園日期：可由教保服務機構逕於幼生系統修正，如該修正日期已逾系統設定之區間並顯示無法修正，請檢附佐證資料(如：團保)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2. 離園日期：該幼生離園後未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或於本縣其他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於幼生系統修正；如幼生已至其他縣(市)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請檢附佐證資料函報本府轉陳國教署辦理。

3. 倘修正入/離園日期涉及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請領之情事，請務必先予釐明，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幼生資料登載於幼生系統後，教保服務機構(含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立即協助幼生家長進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查調，俾利系統正確計算其就學補助金額，以避免是類幼生因申請任一中央補助(如：獎勵私立幼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經費)並造冊後，而無法再查調或異動其身分。

查調路徑：幼生系統—園所資料維護查詢—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

(五)登載全園幼生資料於幼生系統，並確定幼生所屬班級(含學前特教班)與實際情形相同，且編班方式應符合幼照法第 16 條之相關規定。

(六)教保服務機構如有使用系統之疑義，除洽本府外，亦可透過「與我聯絡」功能登載問題，系統管理團隊將儘速於線上回復，俾加速服務效率。

三、有關教保系統之教職員到離職日期及幼生系統之幼生入離園日期登載，其結果除影響資料之正確性外，亦涉及相關人員之權益，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務必依下列登載原則，於相關行政會議場合持續向所轄教保服務機構宣導，以避免為修正誤植資料增加行政程序：

(一)教職員到離職日期：

1. 到職日：為該人員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第一日，可與前一任職機構之離職日相同。

2. 離職日：為該人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

(二)幼生入離園日期：

1. 入園日：為幼生至該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第一日，不可與前一就讀機構之離園日相同。

2. 離園日：為幼生於該教保服務機構就讀之最後一日。

四、為確保系統個資安全，請各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

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有關係統帳號使用及管理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 (二)系統密碼設定每3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3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 (三)如因忘記密碼致無法登入系統，請依據本府110年3月4日府教幼字第1100042063號函(諒達)辦理，考量旨揭系統係以各園為單位設定帳號，有遺忘登入密碼情事者，須向本府提出重新設定密碼之申請(填寫系統密碼申請表(請依國教署提供版本為準))，經檢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由本府具系統管理者權限人員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系統管理區」點選密碼重設功能，經系統自動產出新密碼，告知申請者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並完成密碼變更後，即可正常使用旨揭系統；請依隨文檢附之密碼申請表辦理，該表亦於110年3月16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可掃描底下QR CODE)

擬 辦：

- 一、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填報教保系統之資料，並詳細審視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教保服務機構之營運狀態有異動情事，亦請儘速完成登載及報送本府轉陳國教署確認。
- 二、有關幼生系統登載之入離園資料及身分查調，均涉及幼兒請領相關就學補助之權益，請各教保服務機構依限完成資料登載及查調。
- 二、請加強使用資訊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安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各教保服務機構每位使用者僅能申請及持有一組帳號，不得共用帳號或提供個人帳號予他人使用。



**縣(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中心
重新設定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幼兒園(中心)名稱		
系統登入帳號		
填表人	姓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重新設定原因	☐ 密碼遺忘 ☐ 密碼設定錯誤 ☐ 其他_____	

園長/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重新設定密碼說明：

- 1、本申請表應由園(中心)內負責管理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或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人員填寫，並經**園長或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後始得送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2、獲得新設定密碼後，**請立即登入「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變更後並妥為保管**，重新設定後之密碼亦為登入「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密碼。
- 3、本申請作業均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訊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俾確保資訊系統及個人資料之安全。

【以下欄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填寫】

☐同意幼兒園(中心)申請重新設定系統帳號之密碼。

●教育局(處)系統管理者核章：_____

●科室主管核章：_____

重新設定密碼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幼兒園(中心)新密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知對象之姓名： ☐ 同填表人 ☐ 其他_____ ※通知方式： ☐ 電話 ☐ E-mail

備註：

- 1、幼兒園(中心)填表時，請留意表格是否為最新版本，最新版本詳見填報系統布告欄。
- 2、本申請表程序完成後，應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保留至少1年，以供查核。

案由十二：有關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相關事項案。

說明：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7 條、幼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均應將以下 6 類需要協助幼兒(不限設籍本縣幼童)列為第一優先入園對象：

- (一)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三)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含持有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四)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二、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二優先入園對象：經社政單位轉介輔導之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三、公立、非營利幼兒園第三優先入園對象：以下 5 類各園得依需求增減。

(一)設籍或居留於國小學區(或本鄉鎮市)之幼生。

(二)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子女。

(三)家有兄姊就讀該園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四)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所屬之國(中)小者，其兄姊身分認定以「原園直升幼兒」為原則。

(五)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出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四、除上開優先入園對象，各公立、非營利幼兒園仍得依需求訂定其他優先入園對象，並依序列為第四優先、第五優先。

五、準公共幼兒園除配合優先招收上開所列第一優先之 6 類幼兒，如有自訂其他優先入園對象(如教職員工子女或有兄姊就讀同園之幼兒)，請依序列為第二優先、第三優先等。

六、各園辦理招生作業，應嚴格遵守招生簡章之規定，各階段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採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抽籤，未抽中者應依抽籤順序全數列入備取名單，並確立突發狀況之處理機制，避免人為疏失狀況影響幼生權益。

擬辦：請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依說明配合辦理並於招生期程開始前將招生簡章送府備查。

案由十三：有關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45581 號函，有關貴轄公共化幼兒園（含部會職場教保中心）自 112 學年度起逐年調降師生比一案。
- 二、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教育部已規劃方案。方案的推動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整體規劃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且師生比達 1：12 為最終目標。
- 三、 本方案分別就公共化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規劃調整師生比之策略及期程，說明如下：
 - (一) **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年 8 月起，以 3 學年為期程，透過下列 4 種方式逐步實施調整師生比至 1：12。
 1. 新設園以 1：12 編班為原則。
 2. 已達成師生比 1：12 者持續維持。
 3. 依供需情形，採直接調整至 1：12，或逐年調整至 1：12。
 4. 供需暫時較難調節者，兼採增班或增置教保員調整師生比，能調節時，隨即調降班級人數。
 - (二) **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準公共契約期程，將師生比 1：12 納為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如為園內幼生無人結業離園，以致無法立即降生者，則於契約期間內達成即可；為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調整至 1：12，所產生成本將反映於收費，並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調增的費用；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12 且繼續維持者，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每年 10 萬至 20 萬元。
 - (三) **一般私立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尊重各園參與的意願，有意願意參與調降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降至 1：12 者，增加的成本將反映於收費，並由政府協助家長分攤部分費用；至於師生比已調整至 1：12 且繼續維持者，則提供 2 年的獎勵經費，每年 10 萬至 20 萬元。
 - (四) 另對於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教育部於 112 學年(113 年上半年)將酌予補助整備經費。
- 四、 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規劃以 3 學年為期程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準公共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一般私立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推動，尊重私立幼兒園之參與意願，不會強制要求。(以下 QR-Code 為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常見問答集，請逕至掃描參考)



擬辦：請各園配合國教署調整師生比之政策目標。

案由十四：有關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通報作業一案。

說明：

- 一、依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爰教保服務機構知悉後皆應進行通報，以保障幼兒安全。
- 二、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53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等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知悉渠等有該條規範遭受危害之情事，皆應於24小時內通報，係為提供幼兒即時之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三、惟幼照法、教保條例及兒少權法皆明定教保相關人員負有通報義務，雖各法規明定辦理通報之目的不同，但依法規規定皆須通報，爰請教保服務機構如發生疑似違法事件相關情況，應立即進行通報作業；前述所稱通報作業為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系統進行通報，並填妥「附件一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及「附件二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之表單報府（如下列表1）。另經由本府轉知其機構有發生疑似違法事件者，請於知悉後立即進行通報之相關作業。
- 四、另依「幼照法」第26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與「教保條例」第15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任何人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一規定，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爰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者，可依幼照法第54條第2項及教保條例第43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如下列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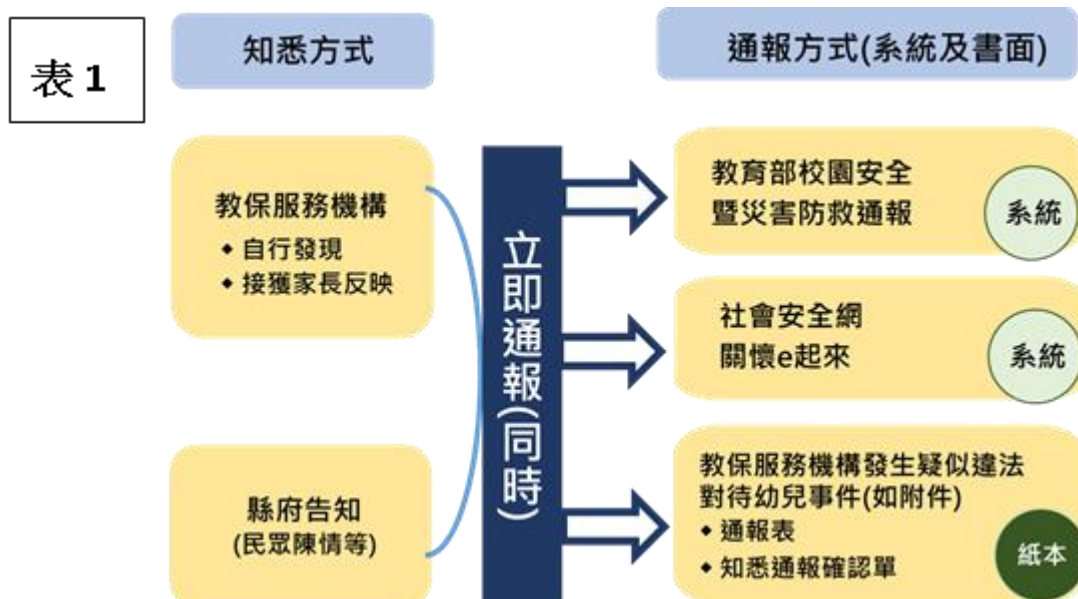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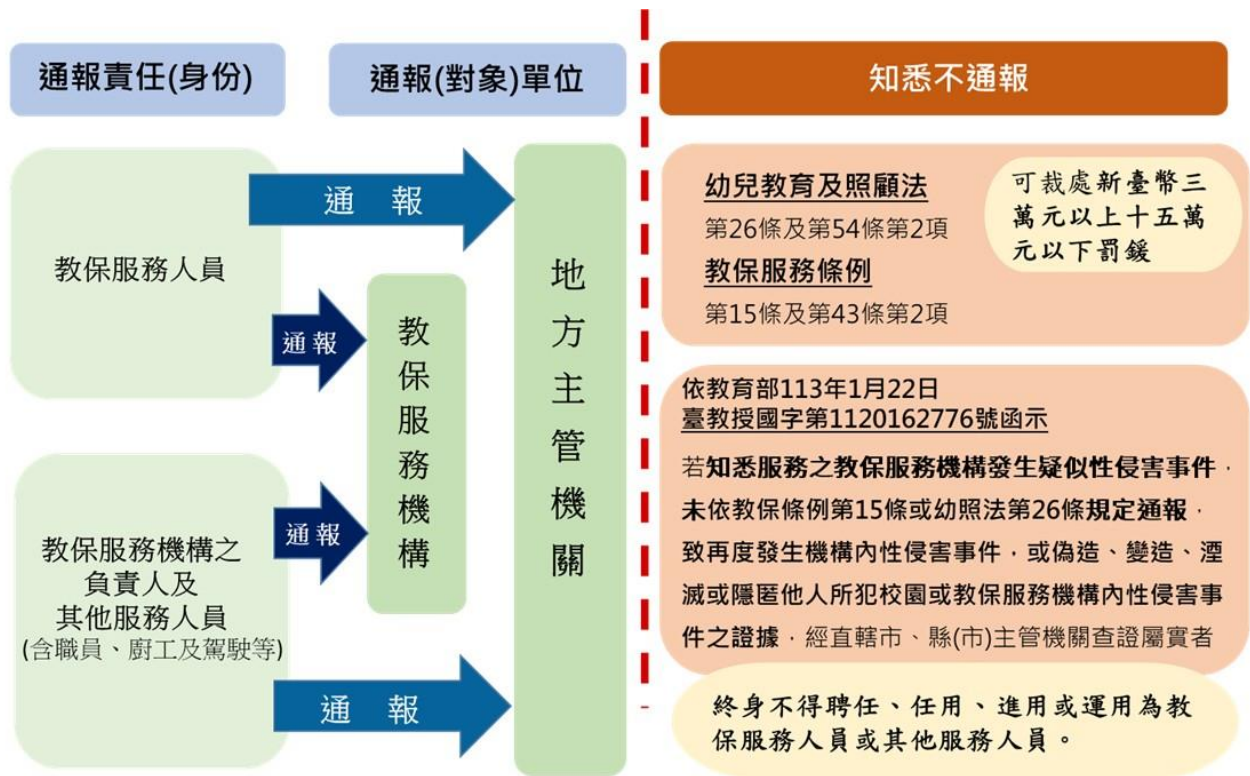


表 2



擬辦：請各教保服務機構知悉機構內有發生疑似違法事件後，務必立即進行通報作業。

附件一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通報表

一、通報人資訊

通報人姓名		任職教保服務機構 (學校) 名稱	
通報人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日期			

二、通報案件資訊

通報案件屬性	☐ 第一種類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 ☐ 第二種類型：教保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及幼照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為（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		
通報案件內容	(請簡述)		
檢附相關事證資料： ☐ 通報單 ☐ 驗傷單 ☐ 照片 ☐ 其他：			
行為人姓名		行為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行為人任職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名稱		行為人職稱	
行為人性別		行為人身分	☐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 ☐ 公務人員 ☐ 前述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
受害人姓名		受害人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名稱	
受害人班級		受害人年齡	
受害人性別		受害生是否為學前特殊幼生	☐ 是 ☐ 否

註：1.受害人及行為人如為複數，請自行新增。

2.行為人非屬教保相關人員，得僅通報行為人姓名。

負責人簽章：

附件二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第一聯)

- 一、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三、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 四、案件發生事由（摘述）：_____
- _____。
- 五、本人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通報上開事件，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通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幼兒事件知悉通報確認單(第二聯)

- 一、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 二、 案件發生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 三、 案件發生地點／班級：
- 四、 案件發生事由（摘述）：_____
- _____。
- 五、 本人_____業於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向負責人通報上開事件，並於事件發生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通報人簽章：_____ 負責人簽章：_____

案由十五：有關幼童專用車司機每年健檢報告之檢查項目及檢查報告時效一案。

說明：

- 一、 依112年2月27日修正公布之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駕駛人督導管理辦法)第11條，明定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檢附**到職時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可至監理服務網查詢)之健康檢查報告，及**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可至監理服務網查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二、 且新增修駕駛人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前項所定健康檢查(健檢項目如附件)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又依駕駛人督導管理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但符合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及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始得繼續駕駛。

擬辦：請依駕駛人督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健康檢查事宜。

附件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第 64-1 條規定之檢查項目彙整表

視力	兩眼裸視力達零點六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五以上， 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零點八以上，且每眼各達零點六以上。
辨色力	能辨別紅、黃、綠色。
視野	左右兩眼各達一百五十度以上。 但年滿六十歲之駕駛人，視野應各達一百二十度以上。
夜視	無夜盲症
聽力	能辨別音響。
四肢	四肢健全無缺損。
活動能力	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
血壓	收縮壓未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舒張壓未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胸部 X 光 大片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
心電圖 檢查	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無下列任一疾病	1. 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三十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一百六十毫米汞柱 (mm/Hg) 或舒張壓達一百毫米汞柱 (mm/Hg)。 2. 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 3. 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4. 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癲癇：但檢具醫療院所醫師出具最近二年以上未發作診斷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5. 患有呼吸道疾病史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 (FVC) 或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FVC) 低於百分之六十之預測值。 7. 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 8. 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十二。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 9. 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10.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
其他	無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

伍、【公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十六：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待遇、考核及申訴等工作權益案。

說明：

一、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年終考核：

(一) 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 15 條定略以，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中年終考核應就其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另契進辦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年終考核乙等以下或給予其不利之懲處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且考核小組委員亦應有一定比例之契約進用教保員，請各園確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考核小組，俾保障教保員權益。

(二) 配合教保條例及幼照法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業明定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不得對幼兒有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依契進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1 項)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一、有曠職之紀錄。二、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五、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六、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第 2 項)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一、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有具體事實。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第 3 項)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第 4 項)第一項第四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二、有關契約進用教保員工時及休息時間調配：

(一) 查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業明定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且午睡時間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爰幼兒午睡時間，幼兒園本應依法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以落實照護並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俾兼顧幼兒權益。

(二) 復查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3466 號函就教保服務人員連續提供服務之性質說明如下：

1. 勞工之工作有輪班制情形或符合連續性、緊急性之特性，其休息時間始可依勞基法第 35 條但書規定辦理，惟仍應視個案事實

認定之。

2. 是以，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以維護其勞動權益；惟其有關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休假等事項，勞雇雙方均得在不違反勞基法前提下協商安排；至個案上如有疑義或衍生爭議，勞雇雙方均可詳具體事實，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查明協處。

(三) 依上開函文說明，契進教保員可與任職之幼兒園協商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協商完竣後並據以調整契約書內容，如有疑義或衍生爭議，可洽本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協處。

三、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公立幼兒園教師因準用教師請假規則規定，於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以外期間（寒暑假期間）不必到園；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其他類型教保服務人員（含契約進用教保員、公務人員之教保員、約僱教保員及臨時人員之教保員）寒暑假期間均屬上班時間，仍應到園。」又，依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 14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綜上，本縣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教保員於寒暑假則應到園上班。此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現非勞基法適用對象。

四、勞基法第 32-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補休，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其次，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2-2 條第 1 項則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所定補休，應依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事實發生時間先後順序補休。補休之期限逾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再者，勞基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綜上，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係依勞基法進用，有關補休期限疑義或有於當年度終結尚有若干日數特別休假未休之情形，則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此外，係否選擇補休或特別休假遞延等事項，均應經勞雇雙方個別協商合意。

五、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薪資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職務加給係依契進辦法辦理，而公立幼兒園教師之薪資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職務加給則係依教師待遇條例辦理，且查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041319 號函釋略以：「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其請假係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爰非屬國民旅遊卡適(準)用對象」。

擬 辦：請各公立幼兒園配合辦理。

案由十七：有關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請落實代理人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據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以下簡稱請假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次依請假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另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
- 二、另依教育部104年7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7272號說明八：「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依規定請假期間，在園內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課)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視幼兒園當日人力配比情形而定，不得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人力配置之規定，以保障幼兒就學權益。倘外聘代理(課)人員，應經各園(校)審查人員所具資格後，由園(校)長聘任之，雇主為幼兒園或學校，代理(課)人員費用自應由幼兒園或學校支付，非由請假之教保員自聘代理(課)人員。
- 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擬辦：請各園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十八：有關公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明：

- 一、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幼兒園因負責人(校長、鄉長、鎮長、市長)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附新任負責人之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前經本府核發之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正本(含圓形戳記)，函報本府核備。
- 三、 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及研習時數之認定等情形)。

擬辦：

- 一、 請各公立幼兒園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 二、 公立幼兒園於甄選代理教師或教保員之甄選簡章上，請註明「2 年內曾任職於幼兒園者，任職前須繳交已接受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且在 2 年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其他人員(如未曾任職者、超過 2 年以上未曾任職者)則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檢附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異動證明文件一覽表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個工作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換職)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主任(換職)	公文(需註明換職教保服務人員之姓名及換職日期)

(復職)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教保服務人員	公文(需註明職稱、姓名及復職日期)
復職	復職申請書

(留職停薪)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育嬰留職停薪	公文(需註明職稱、姓名及起訖日期)
	出生證明/戶籍謄本
	留職停薪申請書
	聘書(教師)
實習留職停薪	公文(需註明姓名、職稱及起訖日期)
	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教育實習文件
病假留職停薪	公文(需註明姓名、職稱及起訖日期)
	留職停薪申請書
	醫生診斷證明書

嘉義縣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報府備查證明文件一覽表

★各園應於教職員工新進、離職、異動 30 個工作日內，將其資料以公文方式報送本府備查。

備查類別	證明文件(影本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正式教師(含縣外介聘調入、公費教師、新進教師等)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經甄選之新進代理教師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甄選簡章
	09	錄取名單
	10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11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經再聘之代理教師(2 次為限)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04	教師證書影本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教評會審查通過之紀錄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正式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契約書
	0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05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6	體檢資料影本
	07	勞保加保資料
	08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新進代理教保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幼保資格證明文件)

		【註】所聘教保員屬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教保相關系科畢業生，尚需檢附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04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影本
	05	體檢資料影本
	06	勞保加保資料
	07	甄選簡章
	08	錄取名單
	09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影本
契約進用護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學歷證件：國內外專科（含）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畢業證書
	04	職業證書：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正反面影印本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 胸部X光、B 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契約進用廚工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畢業證書
	04	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05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6胸部X光、B 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06	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07	勞保加保證明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01	公文(須註明到職日)
	0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0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04	進用契約書
	05	履歷表
	06	最近6個月體檢表(含X光)
	07	服務證明文件（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資料表）
	08	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廚工離職	01	公文(須註明離職日期)
	02	勞健保退保資料
	03	離職證明書

離職證明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職稱		敘薪範 圍			
服務起訖 日期					
離職日期					
在職合計 薪點					
離職原因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例如：教保服務人員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到職，於 113 年 7 月 31 日離職，離職證明書的服務起訖日期為「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離職日期為「113 年 8 月 1 日」。

案由十九：公立幼兒園辦理教職員人事異動錯誤行為態樣。

說明：

類別	序	錯誤行為態樣	說明
新進教保服務人員到職	1	未於公文上註明職別、姓名或日期。	應於公文上註明職別、姓名或日期。
	2	未檢附教保專業知能32學分證明。	102年8月以後就讀幼保(教)相關科系，應檢附該證明。
	3	基本救命術證明已過期。	應檢附任職前2年或任職後3個月內之證明。
離職人員於填報系統及勞保加退設定	1	於填報系統離職日誤填為離職當天。	(1) 到職→填報系統設定為「到職日」，勞保加保日為「到職日」。(為該人員至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第一日，可與前一任職機構之離職日相同。) (2) 離職→填報系統設定為「在職最後一日的隔日」，勞保退保日為「離職當日」。 例如：教保服務人員聘期至113年7月31日止，在職最後一日為113年7月31日，填報系統的離職日設定為「113年8月1日」，勞保退保日為「113年7月31日」。
放寬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資格	1	教師出缺，直接函報放寬代理人為大學畢業以上資格。	(1)教師資格 ↓ (2)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 ↓ (3)大學畢業資格
	2	教保員出缺，直接函報放寬代理人為大學畢業以上資格。	(1)教保員資格 ↓ (2)助理教保員資格 ↓ (3)大學畢業資格
師生比及班級配置	1	於幼生系統、填報系統的幼生數及班級配置，不符合該園師生比。	請再次確認目前該園師生比，於幼生系統填入實際幼生數及班級配置。 例如： 1：12，3-5歲一班不得超過24人。 1：13，3-5歲一班不得超過26人。 1：14，3-5歲一班不得超過28人。
	2	未及於期限內於幼生系統及填報系統檢視並確認實際編班及幼生人數。	請將幼生填入實際編班情形。 例如：2歲幼生升上3-5歲班，上幼生系統填入實際編班情形。

陸、【私立幼兒園業務】

案由二十：有關 112 學年度準公共機制一案。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修正發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3年)」，施政主軸之「就學費用再降低」，準公共幼兒園自110年8月起分兩階段施行，說明如下：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			
幼生胎次	109/8~110/7	110/8~111/7	111/8~
第1胎	4,500元/月	3,500元/月	3,000元/月
第2胎	4,500元/月	2,500元/月	2,000元/月
第3胎	3,500元/月	1,500元/月	1,000元/月
低、中低家庭子女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免繳費用

二、準公共幼兒園之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除第1學期第1次預撥額度採計前一學年度5月31日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之實際就學人數核算外，其他各期係以撥款期限前一個月，各園登載系幼生系統之幼生數為基準，爰請各園務必詳實登載並即時更新幼兒就學動態，俾利系統進行核算。

三、鑑於部分身分屬性(如低收、中低收入戶)係具有效期，爰請各園每學期開學前應至幼生系統檢視幼生身分屬性(含幼生胎次)之正確與否；倘非經有關機關註銷資格者，請園方即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報本府修正。再者，若為低收、中低收入戶等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到期者，至遲應於各學期最後一個月15日前(1月15日、7月15日)補正證明文件，俾利追認該學期之身分屬性，逾期不予受理。

四、考量家長對於學前階段子女之托育模式各有差異，少子女化計畫依家長選擇之托育型態，提供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再者，學前教育非義務性、非強迫性，學期間中途入園、離園情形頻繁，爰為維護幼兒家長補助權益，請各園落實登載幼兒入園、離園及請假紀錄，入園、離園日期務必

以幼兒實際就學情形登載。

五、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

-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各園繳費收據請加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元，第2胎不超過2,000元，第3胎以上不超過1,000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 (三)學期間入(離)園收費：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當月提供教保服務日數×幼生實際上課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
- (四)連續請假之退費規定：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就讀當月教保服務日數×幼生請假日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並請各園妥善留存幼生請假紀錄。)邇來家長反映園所表示跨月份之連續請假不予退費，本府特此重申絕無此情事，但凡家長連續請假日數達本府公告收退費辦法規定，請各園確實辦理退費。
- (五)為讓家長實質有感每月幼兒就學費用降低，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請各園將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之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試算表，確實公告周知家長，並依前表所列數額每月向家長收取費用，切勿向家長收取全額費用後再行退費，俾落實政策效益。

六、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薪資

- (一)園長、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指每月固定薪資總額，不包括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主管職務加給、加班費及教育部補助之導師職務加給與教保費等。
- (二)有關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自113年1月起調高薪資一案，請依本府112年12月21日府教幼字第1120311471號函辦理。自113年1月起，準公共幼兒園之園長、教師及教保員每人每月基本薪資調高新臺幣(以下同)1,200元，在園服務未滿3年者至少3萬1,200元，滿3年未達6年者至少3萬4,2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7,200元；人員既有薪資已逾前述規定者仍應配合調薪1,200元/月。

八、所有補助項目應確實列冊登錄，本府進行幼兒園例行業務查察時，併同了解各園經費運用及財產登錄情形。

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案：

- (一)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補助參加費用，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情形，每人每月最高補助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延長照顧服務尚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 (二)本補助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採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各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造冊及列印清冊，並於規劃期程內報送本府進行審核。
- (三)請各園即時更新幼兒就學情形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實申領補助經費，務必於學期結束前1個月至幼生系統完成造冊。
- (四)基於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協助引導經濟需要協助幼兒採全月參加為原則，倘參與情形所需經費未達補助上限者，應採誠信原則以學期為單位計算實際支付情形覈實請領補助。

九、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之辦理及收費原則如下：

- (一)延長照顧服務為照顧性質，非教保活動或課程，其服務內容應符合幼兒身心發展及兼顧生活教育。
- (二)不得縮短參與準公共機制前提供家長之教保服務時間，提早向家長收取延長照顧服務費用；如為申請調整或新增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數額者，收費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下午5時。
- (三)應提供家長接回幼兒之緩衝時段，若逾時仍未及接回者，得參考單日參加之基準收費；另搭乘幼童專用車上下學者，候車時間內不得收取是項費用。
- (四)應尊重家長意願，不得強迫參加，家長得自行決定採全月或單日參加；

採單日參加者，每小時收費不得超過50元，並得採半小時計費。

(五)請各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之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於履約期間，每學年得申請下列補助；其補助內容、核定基準如下：(用途請參見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五點附表二)。

(一)常態性補助：

1、設施設備費：

(1)九十人以下：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

(2)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一學年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3)一百八十一人以上：一學年最高新臺幣四十萬元。

2、親職教育講座：一學年最高二萬元。

3、課程教學輔導：一學年最高六萬元。

4、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1)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二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四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為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六小時。

(2)每班僅安置一位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幼兒，每日最高四小時。

5、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費：每人每月最高七百五十元。

6、招收二歲幼兒補助費：

(1)招收人數達六人以上未滿九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2)招收人數達九人以上未滿十七人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3)招收人數達十七人以上者，一學年最高補助二十五萬元。

(4)以各園十月三十一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人數核算。

(二)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法令規定經地方政府處罰者，上述補助之核定基準，次學年得減列最高百分之二十。

十、幼生離園，請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專區—幼兒園期末核結造冊，將離園生勾選後，先按儲存(可以列印也可修改)，下次造冊請繼續從之前的造冊選

取欲造冊之幼生，請勿再新增清冊。

十一、準公共幼兒園招生規定：依本要點規定，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優先招收6類需要協助幼兒(其中身心障礙幼生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其招生規定須經本府備查後於招生登記一個月前，公告於網站。請貴園勿於下一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即受理家長報名並預留名額；請俟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並公告後，再行辦理招生作業。

擬辦：請各園依說明辦理。

案由二十一：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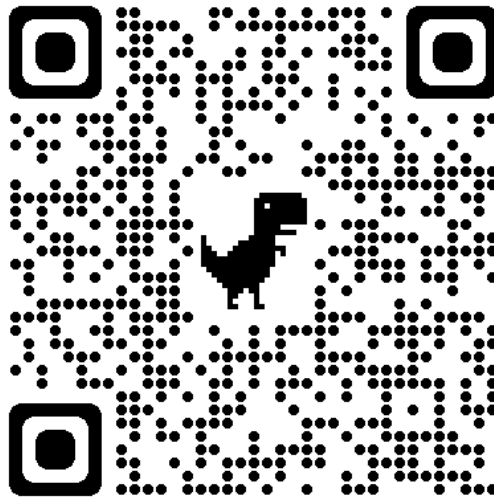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辦理。
- 二、各機構應於「每學期初」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進行班級設定及幼生編班作業，並應於幼生入（離）園併同更新相關資料，以維系統介接資料之正確性。
- 三、各機構應「每月」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設定導師及教保員，並確認教職員工到（離）職及異動情形，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請領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之權益。
- 四、各機構倘因未於上開2系統詳實填報或設定相關資料，致未能請領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者，**歉難同意補助**。

擬辦：請各園務必配合辦理。

案由二十二：有關私立幼兒園人員異動之人事相關業務案。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
- 二、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復依該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公立托兒所或經政府許可設立、核准立案之私立托兒所，已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者，其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至遲應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符合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每班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之規定。
- 三、如幼兒園內教職員工異動（含到職、離職、換職、娩假、留職停薪、請假...等）均應函報本府備查，以利維護教保服務人員權益，避免因登錄不實造成權益受損(服務年資計算、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等情形)。
- 四、相關異動表件，逕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https://child.cyc.edu.tw/>)→左方幼教科專區→私立幼兒園異動相關表件→教保服務人員異動(112.11 修訂)」下載。



擬 辦：請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相關規定及核備流程將人事異動資料函報本府，並於每月下旬檢查「幼生班級設定」各班幼生人數（系統統一於每月最後 1 日 23 時 59 分擷取資料），如有錯誤請立即修正，以免影響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申請作業中導師及教保員設定及研習時數之認定。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教職員人事異動錯誤行為態樣

類別	序號	錯誤行為態樣	說明
新進人員到職	1	未檢附教保專業知能 32 學分證明	102 年 8 月以後就讀幼保(教)相關科系，應檢附該證明。
	2	基本救命術證明已過期	應檢附任職前 2 年或任職後 3 個月內之證明。
	3	僅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異動。	紙本核備文件及登載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應同步作業。
	4	檢附聘書、聲明書等。	無需檢附。
離職	1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之離職日為在園最後一日。	為保障人員權益，人員離職日應為「在園最後一日之隔日」，與下一個園的到職日相同，爰此，請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登載該員之離職日為「在園最後一日之隔日」。
	2	由職員轉換為教保服務人員，服務證明書之服務起訖日期僅填列教保員之日期。	服務證明書之服務起訖日期需填列各服務職別之日期。
育嬰留職停薪	1	檢附服務證明書	應檢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即勞保投保明細)。
放寬教保服務人員之代理人員資格	1	教保員出缺，直接函報放寬代理人員為大學畢業以上資格	1. 教保員資格 ↓ 2. 助理教保員資格 ↓ 3. 大學畢業資格
	2	未函報本府放寬代理人員資格，即聘任未符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人員。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案由二十三：有關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制度案。

說明：

-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 二、本府業於 112 年 6 月 6 日以府教幼字第 1120124079 號函修正發布「**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業於 112 年 6 月 7 日公告於本縣教保資源網），如私立幼兒園依上開細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2 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 5 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同條項第 3 款招聘之。
- 三、上述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報府請一併將公告訊息作為佐證。

擬 辦：請各園配合辦理。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代理人員聘任注意事項

109 年 4 月 28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80477 號函訂定

112 年 6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20124079 號函修訂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之代理人員聘任事宜，以執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八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需進用代理人員時，不得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列情事，並應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前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經本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三、本細則第八條第二項所指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布之當年度符合本法偏遠地區定義之行政區所列幼兒園為限。
- 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本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招聘代理人員期間(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二款招聘，如達工作日數五日以上仍無人應聘時，經函報本府核准後，以本細則同條項第三款招聘之。
- 五、代理人員招聘完成後，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於進用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函報本府備查，並依序檢具下列資料：
 - (一)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 (二)公開招聘之證明文件，另公開招募之人數、職稱及工作能力及內容需求，應符合待聘人數、教保專業能力及教保服務人員職稱。
公開招聘資訊需至少置於公營及民營公開徵才資訊平台各一處公告。
 - (三)代理人員之畢業證書、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勞保加保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
 - (四)任職前兩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時數證明文件。
 - (五)最新版本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清冊。
 - (六)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自我檢核表。聘任名冊及應附文件自我檢核表，如附件一、二，資料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第一項第四款時數證明文件如任職時未能取得，應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並函報本府備查。

請加蓋

幼兒園戳章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員聘任名冊

附件一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_____

代理人員姓名	代理起訖日期 (原則以一年為限)	代理職缺 (請於□內打☑)	職務出缺原因	招聘資格 (請依右列之資格於□內打☑)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施行細則第八條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教師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 請假、留職停薪 ☐ 病假 ☐ 產假 ☐ 育嬰假 ☐ 其他假別 _____ ☐ 其他原因 _____	☐ 甲 ☐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 丙	甲、以具相同資格之 教保服務人員代 理。 乙、教師以具教保員、 助理教保員資格 者依序代理。教保 員以具助理教保 員資格者代理。 丙、大學以上畢業者。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教師 ☐ 教保員 ☐ 助理教保員	☐ 請假、留職停薪 ☐ 病假 ☐ 產假 ☐ 育嬰假 ☐ 其他假別 _____ ☐ 其他原因 _____	☐ 甲 ☐ 乙 代理人員資格：_____ ☐ 丙	

承辦人：

連絡電話(含分機)：

園長(主任)：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義縣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招聘函報備查應附文件 自我檢核表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項次	辦理流程	應附資料 (依序放置)	備齊 打勾	備註
一	報名及招聘	刊登、公告招聘之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二	第一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三	第二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四	第三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五	第四次招聘	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 日刊登紀錄		公告至少 5 日 (不含例假日)
六	錄取名單	聘任名冊		
七	錄取人員 相關資料	身分證正反面文件		
		畢業證書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 證明文件(未具教保資格應報名)		
		勞工保險加保申請表影本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影本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申 請查閱清冊		
		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證明		
		教職員工清冊及異動待審清冊		
公營公開徵才平台： 一. 教育部「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台」 https://ecehr.k12ea.gov.tw/Index.aspx 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 https://www.taiwanjobs.gov.tw/home/new_index.aspx 【備註：所提供之徵才公告證明，需顯示出徵才起始日及截止日】				

柒、【幼兒園各項業務聯繫資訊】

112.10.23 起

業務項目	姓名	連絡電話
綜理幼教業務及人事業務	林銘懋	3620123#8410
1. 非營利幼兒園 2.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 3. 公幼招生簡章	張貴霖	3620123#8951
1. 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基礎評鑑輔導 2.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3.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社群 4. 公私立幼兒園申請試辦英語教學 5. 教保輔導團業務 6. 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 7. 公私立幼兒園免學費補助、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8. 低收入戶子女及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 9.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10. 5歲未入學幼兒追蹤輔導	李琬淳	3620123#8948
1. 鄉幼人事業務 2. 私幼人事管理(包含私幼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查調) 3. 私幼立案、增班、遷園、停招、撤銷、復辦、兼辦業務及申請組織團體憑證含申請課後照顧及相關業務 4. 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之導師費、教保費補助事宜 5. 公立幼兒園導師費差額及教保費課稅配套措施 6. 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 7.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蔡幸君	3620123#8947
1. 國小附幼人事業務(幼教師、教保員及廚工)業務 2. 平林國小幼兒園新建工程	歐陽 珮妤	3620123#8953
1. 準公共化教保服務申請與補助 2. 幼兒園美感教育 3.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4. 教育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及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管理 5.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業務 6. 公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沉浸式本土語言與族語教學	鄭郁樺	3620123#8946
1. 2至未滿5歲育兒津貼 2. 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3. 配合體健科食材登錄、學生平安保險等相關業務	黃尹萱	3620123#8944

4. 配合國教科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補助 5. 公私立幼兒園親職教育 6. 配合體健科食農教育業務。 7. 安全教育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計畫		
1. 教保研習規劃業務、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網、公私幼 18 小時研習時數審查 2. 公立幼兒園設備設施普查 3. 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及遊戲器材補助 4. 新設班、園設備設施補助 5. 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陳柏諺	3620123#8520
1. 幼兒園稽核：番路、大埔、梅山、竹崎、太保、朴子、中埔、布袋、大林 2. 公私立幼兒園罰緩系統管理 3. 協辦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4. 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設定、審議、調整、修正等相關事宜	李佳宜	3620123# 8937
1. 幼兒園稽核：阿里山、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 2. 辦理友善教保、私幼改善教學環境設備 3. 幼兒校安中心通報業務及防災教育 4. 幼兒園縣長獎事宜 5. 幼兒園防疫業務 6. 幼兒園與家長簽訂教保服務書面契約(含餵藥委託單) 7. 主辦幼童專用車聯合稽查、駕駛與隨車人員督導及研習業務	劉宛珊	3620123#8949
國幼班巡迴輔導人力業務。	林佳樺	3620123#8945

捌、提案討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保服務機構園長（主任）會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	民雄鄉幼	附議連署單位	中埔鄉幼、大林鎮幼、梅山鄉幼、番路鄉幼、朴子市幼、水上鄉幼、布袋鎮幼、東石鄉幼	
填表人員	姓名	張華容	職稱	園長
	電話	05-2062848	手機	
案由	提高人事經費補助款			
依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303086 號函			
說明	提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人事經費。 *幼兒園師生比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調整為 1:15，112 年起又要逐年調降至 1:12，故調整前與調整後聘用的教保員依舊維持不變，收入減少支出不變，經年累月日積月累將會造成鄉庫的重大負擔；要提升教保員師資又要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受到最優質的照護，沒有經費的注入困難度甚高，故請鈞府正視這個問題，保障幼童的受教權與教保員的就業保障，請上級能提高人事經費之補助。			
辦法				

研復意見	一、 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1767號函，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為公共化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將以3學年為期程逐步實施，並於114學年度達成調整師生比至1：12為目標，且規劃以3學年為期程推動(公共化幼兒園自112學年度起)，惟至今尚未開始推動「鄉鎮市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策略，先予敘明。 二、 有關提高人事經費之補助一節，因本府財力等級為第五級，實無法額外增編政府預算予以補助，爰本府前於110年度第1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P66)提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提高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公所所設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改制相關人員經費額度」，惟國教署決議： (一) 為協助原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法配置足額人力，本部自101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部分人事經費，以利各類人員皆能立即到位，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二) 又為實質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減輕人事經費負擔，本部自109學年度業已調高整體補助級距之補助金額約20萬元，爰110學年度暫不調整。有關建議提高偏遠地區之鄉(鎮、市)公所所設專設幼兒園補助額度，尚須衡酌是類地區實際就學人數及所應配置人力情形，並考量整體預算額度再予評估研議。
決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	民雄鄉幼			
填表人員	姓名	張華容	職稱	園長
	電話	05-2062848	手機	
案由	調整收費標準			
依據	112 年 12 月 12 日府教幼字第 1120303086 號函			
說明	嘉義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基準已維持數年未變動，但歷經多年物價的波動，各項原物料採購成本節節高升，現今要以相同的價位購買同數量的物品根本不可能；讓幼童能攝取均衡的養分是不可疏忽，祈使幼童能健康的成長，是我們努力的目標，但求鈞府能適當的提高收費，以能妥善的照顧好國家未來的主人翁。			
辦法				
研復意見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2 規定，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 二、本府業收訖貴園所送收費調整資料，後續將召開收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進行審議；經小組審議通過後，將函報教育部國教署。			
決議				

[提案 3]

提案單位	嘉義縣幼兒教育學會			
填表人員	姓名	吳宜臻	職稱	理事長
	電話	05-2890011	手機	0913517631
案由	幼童車司機安全教育訓練的研習證書領取方式，除了現行的「現場領取」，可否增加「郵寄」之領取方式？			
依據				
說明				
辦法				
研復意見	教育處社會教育科：113 年度辦理幼童車相關研習時將調查參訓人員證書領取方式為親領或郵寄，將依需求通知領取地點或隨文佐附證書至園所。			
決議				